

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大埔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1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 17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4
第四章 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18 条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三核”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15
第 19 条 构建“一城引领、五区联动、轴带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16
第 20 条 促进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协调布局	18
第二节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18
第 21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8
第 22 条 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
第 23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优化	20
第 24 条 一级规划分区	20
第 25 条 二级规划分区	20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2
第 26 条 精细供给增量建设用地	22
第 27 条 挖潜盘整存量建设用地	22

第 28 条 开展乡镇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 29 条 实施产业用地精准高效供给	23
第五章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4
第 30 条 打造五大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24
第 31 条 节点式培育一批生态农业平台	26
第 32 条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富硒农产品产业化	26
第 33 条 加快培育发展“智慧+”特色优势农业	27
第 34 条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7
第 35 条 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推进耕地整备	28
第二节 构建“连片成面”的美丽村庄发展格局	28
第 36 条 构建“二园四带五片”的美丽乡村发展格局	28
第 37 条 打造 2 个客家农耕特色的农业公园	29
第 38 条 建设 4 条美丽乡村串联的乡村风貌精品带	29
第 39 条 塑造 6 个主题鲜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29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30
第 40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30
第 41 条 规范农村地区住房建设	32
第 42 条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32
第四节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33
第 43 条 合理安排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	33
第 44 条 预留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33
第 45 条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	33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3
第 46 条 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33
第 47 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4
第 48 条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34
第 49 条 支持城乡资源一体化交换和配置	34
第六章 塑造山环水绕的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和管控要求	36
第 50 条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多节点”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36
第 51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36
第 52 条 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37
第 53 条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37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8
第 54 条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8
第 55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38
第三节 健全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39
第 56 条 构建城绿共融的绿网体系	39
第 57 条 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网系统	40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41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41

 第 58 条 构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 41

 第 59 条 形成“小城市-中型镇-小型镇”的三级规模等级体系 41

 第 60 条 优化完善城镇职能体系 42

第二节 支撑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42

 第 61 条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42

 第 62 条 培育发展“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特色和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聚区 45

 第 63 条 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46

第三节 构建职住平衡的住房体系 46

 第 64 条 立足居住属性，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46

 第 65 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优化职住关系 47

 第 66 条 有序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住房品质与宜居水平 47

 第 67 条 提高住房建筑质量，突出客家山城特色 47

第四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8

 第 68 条 构建“县级-片区级-镇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48

 第 69 条 优化提升配置水平，彰显大埔客家与红色文化 48

 第 70 条 构建均衡、优质、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体系 49

 第 71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0

 第 72 条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体系 50

 第 73 条 构建分级诊疗、上下联动、远程协作的城乡医疗共同体，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51

 第 74 条 建成城乡覆盖、普惠共享的“老、残、儿”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51

 第 75 条 建成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体系 52

 第 76 条 构建便捷高效、集约复合的城乡生活综合服务体系 52

第五节 支持城镇空间高效利用 53

 第 77 条 做好战略留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 53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54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54

第二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 55

 第 78 条 优化城区居住用地结构及布局引导 55

 第 79 条 提高住房保障标准 55

 第 80 条 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 56

 第 81 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56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57

 第 82 条 构建均衡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 57

 第 83 条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文化生活 57

 第 84 条 打造全龄段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58

 第 85 条 构建开放多样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各级体育设施配套 59

 第 86 条 深化“世界长寿之乡”建设，健全高质量医疗配套 59

第 87 条 建立层级完善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打造生态康养之城	60
第 88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	60
第四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	61
第 89 条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体系构建	61
第 90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绿地系统	61
第五节 细化道路交通体系	62
第 91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62
第 92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62
第 93 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63
第六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64
第 9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64
第 95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64
第 96 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	65
第 97 条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66
第 9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67
第 99 条 电信工程规划	68
第 10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68
第 10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69
第七节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70
第 102 条 抗震设防标准	70
第 103 条 防灾指挥中心	70
第 104 条 避震疏散场地	70
第 105 条 消防设施	70
第 106 条 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71
第 107 条 应急避护场所	71
第八节 细化地下空间安排	72
第 108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72
第 109 条 坚持地下空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3
第 110 条 坚持政策、管理体系建设与规划实施同步推进	73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引导	73
第 111 条 引绿连水，营造见山近水的视觉通廊	74
第 112 条 引控结合，强化县城的建设强度管控	74
第十节 推进“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	75
第 113 条 存量用地挖潜与再开发指引	75
第 114 条 “三旧”整治措施	75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76
第 115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76
第 116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76
第 117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77
第 118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77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78
第 119 条 规划片区划分	78
第 120 条 规划片区管控	79

第九章 营造富有魅力的城乡风貌..... 80

 第一节 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 80

 第 121 条 打造三河红色革命文化核心区..... 80

 第 122 条 建立“碧水串链”的韩江中上游迁徙文化发展廊道..... 80

 第 123 条 构建“一主两辅”的客家民俗文化展示带..... 81

 第 124 条 塑造“六圈共生”的文化集聚圈..... 81

 第 125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82

 第二节 塑造山环水抱、透风见绿的客邑风貌景观..... 84

 第 126 条 构建“绿山环城、碧水画廊”的县域总体景观风貌..... 84

 第 127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片区..... 84

 第 128 条 加强景观廊道和开发强度管控..... 85

第十章 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86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86

 第 129 条 构建“一普一货一高”轨道网..... 86

 第 130 条 打造“两横一纵”高速公路通道..... 86

 第 131 条 谋划布局大埔县通用机场..... 87

 第 132 条 构筑“县-镇”两级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体系..... 87

 第 133 条 建设铁陆水多式联运货运物流体系..... 88

 第二节 打造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 88

 第 134 条 构建“两环十射”县域中心放射骨干交通网..... 88

 第 135 条 构建“一环四射”旅游景观公路体系..... 89

 第 136 条 建设九龙湖水上交通游线..... 89

 第 137 条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89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设施体系..... 90

 第 138 条 构建健全的城乡供水体系..... 90

 第 139 条 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90

 第 140 条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91

 第 141 条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 92

 第 142 条 推进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92

 第 143 条 构建智慧高效物流配送体系..... 93

 第 144 条 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 93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94

 第 145 条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94

 第 146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94

 第 147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95

 第 148 条 增强抗震防震能力..... 95

 第 149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96

 第 150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96

 第 151 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97

第十一章 推进自然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98

第 15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	98
第 153 条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建设	102
第 154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104
第 15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06
第 156 条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109
第 157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10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12
第一节 全面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112
第 158 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112
第 159 条 划分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112
第 160 条 推动农业用地提质改造	113
第 161 条 加强建设用地复垦整治	114
第 162 条 推进耕地资源开发补充	114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	115
第 163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115
第 164 条 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115
第 165 条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116
第 166 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6
第 167 条 加强水域质量提升	117
第 168 条 加强林地质量提升	118
第十三章 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119
第一节 全面全域参与“双区”建设	119
第 169 条 积极对接区域重大交通枢纽，缩短与湾区的时空距离	119
第 170 条 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共建跨区域协同发展平台	119
第 171 条 深度对接“双区”所需，创新生态绿色产品供给	120
第二节 积极推进粤闽边界跨省合作	120
第 172 条 加强粤闽边界跨省通道互联互通	121
第 173 条 共建粤闽边界跨省全域旅游合作区	121
第 174 条 推进汀江—韩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121
第三节 加强与“汕潮揭”地区山海协作	122
第 175 条 共建山海联动大通道	122
第 176 条 共推山海经济大协作	123
第 177 条 共保“最美家乡河”	123
第四节 主动融入市域发展格局	124
第 178 条 优化高快速交通网络，推动互联互通	124
第 179 条 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共建生态文旅康养融合平台	124
第 180 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共筑粤北生态安全屏障	125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6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26
第 181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26

第 182 条 明确镇街规划指引	126
第 183 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126
第 184 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	127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27
第 185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27
第 186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27
第 187 条 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	128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28
第 188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128
第 189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128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29
第 190 条 现代产业集聚行动	129
第 191 条 交通设施完善提速行动	129
第 192 条 公共服务设施提质行动	130
第 193 条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行动	130
第 194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30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130
第 19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130
第 196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131
附表	132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132
附表 2：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34
附表 3：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35
附表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36
附表 5：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37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9
附表 7：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44
附表 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46

前 言

大埔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市东部、韩江中上游，毗邻福建地区，是梅州市深化与海峡西岸经济区沿海地区全方位合作的桥头堡。县内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自然生态优美，被誉为“客家香格里拉”，近年来，大埔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精心实施“生态立县、实业富县、文旅兴县”发展思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大埔作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县、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绿色振兴发展先行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示范县等主要职能，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支撑大埔县建设成为梅州康养文旅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促进大埔县向粤闽省级交界合作区重要区域性中心转变。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大埔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加快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及汕潮揭地区的区域合作，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大埔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5.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范。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12.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融湾”“融

深”步伐，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大埔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立足原中央苏区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主动融入全省、全市区域发展战略。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成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融湾入海，全域统筹。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坚持产业协作、交通互联、人文交融、生态共建、资源共享，优化全域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创新驱动，制造当家。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制造业当家，突出抓好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把资源要素优先用到“打粮食”项目上，强化对产业项目的空间保障，适度加大对创新孵化平台的资源投放和支持力度。

民生优先，城乡融合。坚持资源整合、空间复合的原则，结合城镇化发展水平科学划定城乡社区生活圈，不断提高民生服务设施水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处理好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加强城市山边水边等重要地区的风貌引导和管控，建设独具客家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范围为大埔县级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包括 14 个建制镇、1 个林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湖寮镇（城西社区、城东社区、古城村、新寨村、岭下村、黎家坪村、葵坑村、大安村、山子下村、龙岗村、下坊村）部分行政管理范围，总面积为 20.05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大埔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大埔县现状农用地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93%；现状建设用地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现状未利用地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

2020 年大埔县常住人口为 33.0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15.47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 17.6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6.75%¹。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北部海拔较高的山地，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脆弱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梅潭河两岸等地势平坦的地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合。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梅潭河两岸等地势平坦的地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合度较高。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水平稳步提升。大埔县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产业提质增效取得成效，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但仍存在经济总量小且

¹ 数据来源：大埔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人均低、内生动力不足、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生态人文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缺乏龙头产业平台等问题。

国土空间开发轴带格局初显。人口和经济要素主要沿汀江-韩江、梅潭河及传统国省道、县道带状蔓延，沿中心镇、交通枢纽点状集聚，形成了“大分散、小集聚”的轴带空间布局形式。但仍存在城镇化进程缓慢、南北城乡发展不协调的问题。

国土空间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优势有效巩固，城镇整体品质不断提升。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进展顺利，三河、百侯、高陂等特色小城镇建设成效明显。但仍存在外围镇区公共服务短板明显、公园绿地总量不足、防灾应急设施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骨干工程，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北、西、南外环主要对外交通骨架已建立，出省出海快速通道的格局逐步显现。但仍存在中、东部公路覆盖不足、高快速通道建设滞后等问题。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城镇安全韧性的潜在风险日益凸显。大埔县位于丘陵地区，境内山地广布，气候区划为亚热带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受地形及气候的影响，自然灾害分布范围广，特别是在雨水汛期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等灾害频发尤为明显，城镇安全韧性的潜在风险日益凸显。县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且各镇差异较大，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根据大埔县 2020 年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全县

共有地质灾害点约 167 处，茶阳镇、银江镇、高陂镇、大麻镇居多，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57%。县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广泛分布，主要分布在大埔县北部、中部、西南部和东南部，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分布在县中部、中-南部地区。县域因山高坡陡，花岗岩土质面积大，土质疏松等原因，大埔县水土流失比较严重，遇台风暴雨冲刷后极易流失。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形成了山光、地瘦、人穷的恶性循环，导致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造成了洪、涝、旱等自然灾害频繁，直接影响了道路、交通、通信的畅通，危及山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

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矛盾风险不断加剧。大埔县经济总量相对较小，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持续加快，各项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县内露天开采矿山已出现了明显侵占周边林地的现象、生活源和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给水源涵养保护带来巨大的压力、农业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带给农业源污染防治过大的治理负担，城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超过上限，环境质量日益恶化。同时，大埔县生态环境质量部分指标已经高位运行，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难度也不断加大。然而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期望越来越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约束政策越来越紧，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更强的资源瓶颈和生态约束，在扩大经济规模的同时还要兼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对大埔的发展无疑是极大挑战。

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存在显著的短板风险。长期以来，大埔县的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投入力度不足，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缺乏运行保障机制，大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治污效能较差，目前韩江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仍未建立，大埔县生态补偿、资源有偿使用等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各项改革举措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全链条监管效果不显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需加快深入推进，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能力薄弱。

城乡生产生活的配套设施较为滞后。城镇污水管网存在缺口，污水收集率偏低；农村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水体现象较为普遍，对周边农田造成了相当的污染，导致土壤肥力减弱甚至退化；县属散养畜禽养殖密集区，普遍缺乏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养殖废物无序排入周边地区，导致区域污染防治压力持续增大。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12条 目标愿景

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全力把大埔打造为梅州康养文旅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促进大埔县向粤闽省级交界合作区重要区域性中心转变。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一心两廊三屏三核”、“一城引领、五区联动、轴带支撑”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和“一主三副两特多点”的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为促进大埔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卓有成效，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对外大联通、对内大循环”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陶瓷、电力等传统工业提质增效明显，文化旅游、大健康等特色服务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到2035年，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美丽安全，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欠发达地区的县情发生根本性改变，全县综合经济实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全面融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新发展格局，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县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得到高水平治理，大埔成为彰显客家情怀、享誉客家华侨、展现时代气魄的现代化城市。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县、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绿色振兴发展先行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示范县。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到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左右，按照实际服务管理人口 50 万人的需求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大埔现代魅力强县建设，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新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富饶、活力宜居、绿色智慧、安全永续的魅力高品质国土空间。

美丽富饶国土。绿美大埔生态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山更绿、水更

清、百姓更富裕的幸福大埔得到全面彰显。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集约高效、城乡融合、河山联动的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支撑大埔打造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

活力宜居国土。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为导向，以新型城镇化试点为抓手，全面推进城乡生产功能和生活品质双提升。全力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打造创新创业发展高地。重视城乡风貌特色塑造，因地制宜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支撑大埔建成有颜值、有品位、有活力、有温度的现代客家新型城市。

绿色智慧国土。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精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形成人地关系更加协调的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模式。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领，努力实现自然、人文和信息相融合的数字国土。

安全永续国土。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断增强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国土空间的综合承载力，促进国土空间安全利用、永续发展。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国家、省、市的区域发展战略，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谋划城市发展新动能，塑造高品

质城乡人居环境，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大埔。

主动服务融入区域空间协作网络，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融湾入圈”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同城化、厦漳泉都市圈相联通的区域开放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沿海经济带统一开放市场；推动大埔生态价值优势转化，强化富硒长寿农产品、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产业转移园区等平台建设，以生态互补优势深度对接“双区”所需。

持“双轮”驱动发展和全域资源要素统筹，构建城乡融合共生新格局。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城镇强弱项补短板 and 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建设，提高各片区城镇综合承载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引导全域产业、城镇、设施等资源要素沿重要交通廊道和河谷盆地跨区域联动配置，形成以“县城+重点镇+特色小镇+产业轴带+乡村振兴示范片/带”互联共享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特色文化品牌塑造，打造特色文化新引擎。强化客家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苏区老区精神，塑造“客家香格里拉”“三河坝红色文化”“大埔青花瓷”“世界长寿乡”“非遗民俗文化”五大文化品牌，建设中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和客家风貌展示区；结合南粤古驿道、红色交通线、旅游风景道、旅游公路等文化游径，串联整合“古镇+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遗文化”等沿线特色文化旅游资源，连片/线推进镇村景观风貌整治和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打造独具地域文化特色的文旅融合精品空间。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增创生态文明新优势。

践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开展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建立全域网络化的生态保护利用格局；探索搭建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整合优化碎片化生态资源，以全域旅游发展为抓手，重点培育以农业公园、特色小镇、研学基地、特色旅游村、共享农庄等载体的“生态+农业+文化+旅游+康养+美食+基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发展平台，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激活大埔绿色发展新模式。

第 17 条 规划指标管控

规划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38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预期性指标 30 项。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推动全县优势互补、差异化、高质量协调发展。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8 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大埔县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县重点工作安排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8 条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三核”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大埔境内地处莲花山系与凤凰山系生态屏障内，梅埔交界的阴那山属市域生态绿核，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是其重要水系，在梅州市的生态安全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

“一心”：双髻山绿心。提升双髻山及周边生态品质。选择乡土植物、地带性植物恢复植物群落，防治山体边坡草被退化，建设景色秀美、品质优良的生态核心。

“两廊”：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生态廊道。加强以自然河流沿线的自然生境和景观保护，提升区域性水源涵养功能，合理调控生态水文过程，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自我修复能力。

“三屏”：莲花山、水珠山、凤凰山生态绿色屏障。加强连绵山体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积极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构建大埔外围生态屏障。

“三核”：阴那山、大仁崇自然保护区、丰溪林场等生态保护核心。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

第 19 条 构建“一城引领、五区联动、轴带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落实全省“一核一带一区”、梅州市“五星争辉”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一城引领、五区联动、轴带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城引领”：做大做强县城综合服务核。加快推进万川康养新城、下坳新区、高圳甲口新区建设，有效拓展县城发展空间。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和资源要素集聚，增强县城人口吸引力、产业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打造县域发展主动力源。

“五区联动”：形成由中心镇、特色镇统筹发展的五大特色片区。

中部城镇联动发展区：以梅潭河为发展轴带，统筹百侯客家小城镇、双髻山森林公园、泰安楼客家文化产业园等旅游平台，推动县城湖寮、百侯及村、景联动发展，完善旅游综合集散和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县域综合服务区。

北部红色文旅体验区：以三河红色小城镇大埔红色旅游核心引擎，中央红色交通线为纽带，整合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三河坝干部学院、朱德指挥部旧址、青溪绿美森林小镇、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西河禾肚里长寿产业园等红色文化、跨省贸易文化、山水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联动茶阳、青溪、西河等镇的一体化发展，打造北部红色文化休闲旅游区。

南部陶瓷创意发展区：积极推进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一体化发展，发挥高陂青花瓷特色小镇、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的文创引领作用，推动文化创意与陶瓷工艺设计、文化旅游

相结合，提升大埔青花瓷文创产品研发水平，打造陶瓷文创休闲体验区。**西部长寿康养度假区：**完善大麻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对银江镇、洲瑞镇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大阴那山生态文化养生旅游度假区、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华侨名人文化主题公园（李光耀祖居旅游区）等旅游平台建设，打造以长寿文化体验为特色的生态康养休闲区。**东部农旅休闲度假区：**围绕大东坪山梯田、枫朗西岩山茶田两大核心资源，以“田园牧歌”为理念，整合大东田园小镇、西岩茶乡度假村、观音山旅游度假区、大东花萼楼文化生态旅游区等旅游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农业旅游目的地。

“轴带支撑”：依托自然河谷和骨干交通集聚资源要素，构建城乡融合支撑体系。**做强城镇空间拓展轴：**有序推进县城至高陂、枫朗、茶阳、大麻等镇的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加强县城至四大片区的交通联系，推动沿线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城乡产业平台一体化布局，强化县城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做活全域旅游发展带：**统筹推进河湖水系治理、广东万里碧道、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工作，以汀江-韩江、梅江-梅潭河、漳溪河等河谷空间为载体，整合串联沿线特色小镇、农业公园、传统村落、美丽宜居示范村、旅游景区等特色旅游资源，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示范带，引领全域城乡融合发展。**多廊支撑多节点、网络化县域格局：**依托各等级道路、水系构建网络化的城镇廊道，全面整合县域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园等多样化的发展资源，推动区域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第 20 条 促进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协调布局

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强化莲花山系、凤凰山系、水珠山系等大型生态屏障和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等水系的生态系统维护功能，增强生态服务与生态产品供给功能。

因地制宜安排农业空间。完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重点保护外围城镇的蜜柚、茶叶、中药材等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产品供应空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

统筹协调城镇空间。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和用途结构，推动城镇增量空间精准投放，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功能完善提升，体现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支撑科学合理、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节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第 21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9.11平方公里(11.87万亩)，划定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82.17 平方公里(12.33万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

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 22 条 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77.43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³。同时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并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 23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22.60平方公里。在城镇开发

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优化

第 24 条 一级规划分区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管控要求，将全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参照市级规划要求进行管控。²

第 25 条 二级规划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用途准入、用途转用和相关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生态保护区，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控。

² 允许的有限人为参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生态控制区。衔接“三线一单”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以集中连片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和战略功能区划入城镇发展区，共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7 类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乡村发展区。将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共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保障重点发展村庄用地，分类引导农业、林业、畜牧业集中发展重点发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业生产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26 条 精细供给增量建设用地

加强全县统筹，优先考虑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赤山工业园区、县城工业小区、大埔电厂二期和韩江（高陂）水利风景区等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和项目，大埔县万川新城和黎家坪新区，高陂、大麻、茶阳和枫朗等县域副中心镇区扩容，大丰华高速公路、湖寮至高陂二级公路改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环保设施、通信设施等重大设施建设项目。精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提高产业用地供给比例，优化居住与就业关系，增加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第 27 条 挖潜盘整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处置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未用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通过违法建筑拆除、工矿用地整治、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及居民点整理等多种途径，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力争到2035年累计推进存量用地改造面积13.85平方公里左右。

第 28 条 开展乡镇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镇或部分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三河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样板，开展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和生态状况评价，科学划分整治分区，明确各分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整治、损毁山体及矿山修复、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优化、镇村风貌提升等整治与修复方式。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和谐治理，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土地资源科学优化配置。

第 29 条 实施产业用地精准高效供给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混合+点状”的产业用地供地方式。通过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在二三产业用途不可分割地块上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推动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和生态休闲旅游业、乡村信息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农业+”和“生态+”的点状用地供给，保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分散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30 条 打造五大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基于大埔县的农业空间现状特征、独特硒土资源优势、“城郊智慧农业核心功能区”“大埔特色农业产业带”“客家文旅康养产业带”格局构建要求、上位规划以及梅州市“双评价”专题研究指引，构建大埔“五大”特色农业发展区：“蜜柚”优势林果种植区、“嘉应茶”特色产业种植区、“金针菜”特色产业种植区、水稻生产功能主体区和现代农业综合生产区。

“蜜柚”优势林果种植区。以蜜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体，覆盖百侯镇、西河镇、三河镇、茶阳镇等众多种植基地、生态农业园、苗圃园。坚持深化大埔蜜柚研究，巩固提升蜜柚产业，抓好大埔蜜柚产业化生产示范园区的现代化标准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全县蜜柚产业提质升级，并且挖掘发挥蜜柚产业优势和品牌效应，优化壮大柚类产业。

“嘉应茶”特色产业种植区。以茶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体，覆盖枫朗镇、大东镇、高陂镇、桃源镇等茶叶种植核心区域，持续优化壮大大埔传统优势“茶产业”，培育打造富硒茶名片，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着力打造广东省重要优质茶生产基地；并建铁皮石斛、金线莲等药材产业基地，着重发展特色水产养殖，整合周边红色、绿色和

古色资源，推进健康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东部-南部“红绿相映、听史品茗”绿色发展示范区。

“金针菜”特色产业种植区。以做强金针菜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依托银江镇“金花小镇”品牌优势，立足本地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金针菜产业，增强宣传力度、创新销售模式进一步提高银江金针菜等特色农产品的产业价值，构建符合银江特色的休闲农业、生态农旅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道路，实现产业兴村富民，助推乡村振兴。

水稻生产功能主体区。发挥丰富的水土资源优势，围绕高陂、西河优质稻高产区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落实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不断提升品种质量、调整种养结构、发挥科技示范作用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引导农民种植高产优质水稻，提升粮食产量品质，打响“大埔丝苗米、西河香米”等名优品牌。同步推动工农结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优化，多种经营、长足发展。

现代农业综合生产区。依托湖寮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功能，以及省级农业园区、双髻山蜜柚公园、客家文化旅游产业中心、物流运输枢纽等综合优势，提升优化农业产品质量结构，培育富硒长寿产业、延伸具有养生保健功能的富硒长寿食品产业链，将大埔打造为高端农副产品的最佳生产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提升大埔“世界长寿之乡”形象。

第 31 条 节点式培育一批生态农业平台

基于特色农业片区打造，以中部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冷链物流园为主，全县域节点式布局多个生态农业发展平台，覆盖各镇 19 个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包括多个种养+观光、生态+休闲的业态融合发展平台。主要依托丰富的农林资源和水资源，提升大埔蜜柚、“嘉应”茶叶、金针菜、木工艺品、竹藤制品、花卉苗木、水产养殖等生态农业产品价值效益，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转化，增强乡村内生发展能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实现乡村共同富裕，促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转化。县域总体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 32 条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富硒农产品产业化

立足富硒生态资源优势，突出富硒农产品首位产业。结合现有的蜜柚、茶叶农业特色产业园，利用好得天独厚的富硒资源，结合土质、气候、灌溉便利度等情况提升富硒农业建设。选择适合当地种植的作物，对土壤进行改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加大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力度、制定富硒农产品标准、建设富硒质量检测体系和设立认证机构、延伸富硒产业链，将富硒产业做优做强。规划以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园区化管理的模式重点打造富硒蜜柚、富硒茶叶、富硒大米等，把发展富硒特色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

第 33 条 加快培育发展“智慧+”特色优势农业

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建设，确保水稻生态功能区的粮食生产，研究制定监督办法，严防耕地抛荒等情况发生，保障大埔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快从粗放农业向精致农业、自然农业向精准农业转变；培育特色优势农业，打造一批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园区；致力建设智慧农业平台系统，结合“田长制”全面提升耕地保护与监管能力；依托保护性耕作技术普及应用和农业科技创新，持续推动耕地保护利用与地力提升。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扶持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以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第 34 条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以“三线”为基底，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之外，优先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交通沿线和城镇周边的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8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高陂镇、茶阳镇、大麻镇、光德镇、枫朗镇、银江镇以及西河镇，布局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现状质量等别较高且坡度小于 15 度、周边水利设施条件较优的耕地。规划期间，将储备区内耕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范围，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

施，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逐步形成的集中连片、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集中分布区。

第 35 条 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推进耕地整备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途径，统筹实施全域各类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与补充开发等，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摸清耕地恢复潜力及统筹城乡发展与产业支撑的基础上，将县域内空间连片程度高、水土质量优良、易于恢复耕作的现状园地、非公益性林地、宜耕未利用土地纳入耕地整备区 0.69 平方公里，各镇皆有分布，较为集聚在东部的百侯镇、枫朗镇、北部的茶阳镇、西河镇及西部的三河镇、大麻镇。规划期间，将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实施，统筹各镇加快耕地恢复和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工作，高质量实施连片耕地建设，盘整优质耕地资源，推动耕地布局优化、整体提质增量，进一步稳固农业空间“底盘”。

第二节 构建“连片成面”的美丽村庄发展格局

第 36 条 构建“二园四带五片”的美丽乡村发展格局

发挥大埔县现存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市“一村一特色、一镇一示范”美丽乡村示范点、县乡村旅游“百村示范”村以及红色村等资源优势，构建 2 个农业公园、4 条乡村风貌精品带和 5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形成“点上精致、线上出彩、面上美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大埔美丽乡村发展新格局。

第 37 条 打造 2 个客家农耕特色的农业公园

加快推进田园综合体与美丽乡村联动发展，大埔县湖寮、三河镇蜜柚种植基地、枫朗镇西岩茶场以及周边美丽乡村，推动打造成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和茶叶产业园 2 个省级农业公园，擦亮大埔“客家香格里拉”休闲农业为特色的田园综合体品牌，让大埔本地农副产品变礼品、农房变客房、农区变景区。

第 38 条 建设 4 条美丽乡村串联的乡村风貌精品带

依托汀江、韩江和梅潭河建设碧道的契机，积极推进“一镇一特色”及“一村一特色”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沿汀江-韩江-梅潭河等水系和滨水旅游公路串联周边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打造“粤闽省际”、“韩江梅江”、“客侨风韵”、“茶乡风情”等主题突出的四条乡村风貌精品线路，彰显大埔客家乡村大美风光。

第 39 条 塑造 6 个主题鲜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现代农业园和农业公园、生态旅游景区、连片特色村等产业载体，结合大麻镇六村联动、西河镇十村连片新农村示范片、大东镇与茶阳-丰溪林场、青溪镇沿省际边界示范带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农耕文化、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底蕴突出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以现代工业园与生态旅游景区带动现代农业复合发展集中力量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支持建设大麻“共同缔造”、大东“客家农耕”、茶阳-丰溪“绿野仙

踪”、青溪“红色交通”与桃源-光德“青瓦乡愁”等多元主题的乡村振兴示范片，打造成为促进大埔县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第 40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结合乡村人口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一般发展类五种类型明确村庄划分标准。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及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基础的村。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聚集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包括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

寨以及文化和旅游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修旧如旧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开发现代农业多种功能，挖掘美丽乡村多元价值，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等，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特色景观等优势，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乡村旅游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根据生态保护要求和生存环境、人口数量，实施村庄搬迁或撤并。这类村庄不列入乡村建设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空心村”治理，不强制搬迁撤并。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一般发展类村庄包括继续保留的村，以及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支持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第 41 条 规范农村地区住房建设

规范农宅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强化新村建设强度管控。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推动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开展村庄绿化大行动，建设绿色乡村，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发展庭院经济，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第 42 条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依据乡村生态格局、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建筑风格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乡村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留住乡愁乡韵。

第四节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 43 条 合理安排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

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乡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第 44 条 预留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程。对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使用荒山、荒坡、荒滩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 45 条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

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乡镇，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对废弃的学校、房屋等进行活化利用，打造成多功能服务综合体等村民公共活动空间。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46 条 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推动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快递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设乡村路、县乡道搭接国省道工程，提高乡村可进入

性。重点完善城乡公交客运场站，优化公交线路和运力配置，实现“县-镇-村”三级公交网络。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市政供水供气向城郊村延伸、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

第 47 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着力扩增乡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村村通”，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乡村地方特色文化展示场所，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第 48 条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依托现有特色农业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大力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产品产地转化与精深加工能力。把特色小镇作为城乡要素融合重要载体，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完善全县人口规模较小的乡镇联结城乡的功能，培育发展民宿经济、兼业经营、乡村旅游等业态。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探索建设市民共享农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让想进城的更好地进城，让想下乡的有途径下乡。

第 49 条 支持城乡资源一体化交换和配置

着眼于城乡一体的“大格局”来高效配置资源、整合资源和利用

资源，破除传统城乡二元结构，落实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的要求，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使用；允许使用者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的转让、互换或者抵押行为。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形式，以完善配套政策为抓手，有序引导集体经济向现代化、规模化、企业化的融合发展转型，充分显化集体建设用地价值，提高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第六章 塑造山环水绕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和管控要求

第 50 条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多节点”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多节点”的国土生态空间格局。“一心”即以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构成全域生态绿心。“两廊”即以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流域为基底打造两条主要生态廊道。“三屏”即县域西部的莲花山系、北部的水珠山系、东部的凤凰山系三大主山脉围构而成的三道天然生态屏障。“多节点”即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全域分布式的众多重要生态保护节点核心区域。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持续优化生态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意识，加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粤北南岭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水资源、湿地、耕地、林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要素，形成全域全要素整体保护格局。

第 51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规划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7.4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

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52 条 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发展建设边界以外，将大埔的生态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其中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及东部；其余为生态控制区，以生态林、湿地与河湖水域为主，主要分布在中部以及南部地区。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控制区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可开展生态游憩活动；严格管控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管制分区，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规则。

第 53 条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为优化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依托“三线一单”实现源头防控和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大埔县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县共划定 5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61.6%，主要分布在北部及中东部；重点管控单元 3 个，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2%，主要分布在高陂镇和三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7.2%，分布在茶

阳镇、大麻镇以及高陂镇。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衔接，规划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实现美丽大埔建设目标，稳步推进全县绿色高质量发展。以成功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为中期目标，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最美后花园、最佳康养地。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4 条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托县域已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地方级森林公园，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自然保护区 7 个，占自然保护地体系的 61.2%，相对集中分布在梅江-梅潭河水系以北地区，主要分布在丰溪林场、茶阳镇、青溪镇、西河镇、大东镇、三河镇等地；自然公园 14 个，占自然保护地体系的 38.8%，主要分布在梅江-梅潭河水系以南地区的银江镇、湖寮镇、大麻镇、百侯镇、三河镇等地。

第 55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实现统一规范化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人为活动情况的检测，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评估和考核机制。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节 健全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构建“三屏、两廊、多核”县域绿地系统格局。通过理顺山、水、城的关系，以县域自然保护地和林地为基底，以韩江-汀江，梅江-梅潭河为纽带，形成“三屏、两廊、多核”的县域绿地系统格局。其中“三屏”是依托莲花山系、凤凰山系和水珠山系形成的三条自然生态绿色屏障，“两廊”是指由韩江—汀江、梅江—梅潭河构成的美丽生态景观廊道，“多核”是指县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

第 56 条 构建城绿共融的绿网体系

加强游憩绿地体系营造。构建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要素的绿地网络，形成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地质公园、城市公园和镇村小游园为载体的“县域级、城镇级、社区级”三级城乡绿网体系，推动森林入城、公园串城，实现 500 米进公园的目标。

完善多级复合的绿道体系。构建城乡两级绿道体系，结合绿道规划布局体育、文化设施，串连城市公共空间，建设完整连续、蓝绿交

织、层次鲜明、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串联各类公园绿地、文娱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省级及市级规划绿道。

第 57 条 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网系统

加强水系保护和岸线建设。构建由河流湿地、水库坑塘、滨水绿化廊道、滨水空间共同组成的水系岸线。将水系岸线划分为生态型岸线和生活性岸线，河道两侧绿化带或生态保护建控带宽度宜大于 15 米。加强生态型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降低人为干扰，维持自然形态。串联生活性岸线滨水空间，提高景观品质，建设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景观水系岸线。

营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滨水绿廊。全面统筹河湖水系内外空间资源，依据水质周边用地条件、文化资源条件等，加强梅江、韩江、汀江、梅潭河、漳溪河等主要水系的滨水景观岸线塑造，加快推进碧道建设，塑造水绿相生、城景渗透的滨水绿廊，形成充满魅力与活力的滨水开放空间。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第 58 条 构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

即“一主四副两特多点”的城镇体系。县级中心城市（湖寮镇）承担全县行政管理、现代服务、社会交往等核心功能。4 个重点镇为高陂镇、茶阳镇、大麻镇和枫朗镇，分别承担南部、北部和西部片区商贸、教育等公共服务中心职能。2 个特色镇为三河红色小城镇和百侯文旅小城镇，与湖寮镇共同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服务职能。西河镇、大东镇、光德镇、桃源镇、洲瑞镇、银江镇和青溪镇为一般镇，主要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表 8-1 大埔县“一主四副两特多点”的城镇体系

城镇体系	数量	城镇名称
县级中心城市	1	湖寮镇
重点镇	4	高陂镇、茶阳镇、大麻镇、枫朗镇
特色镇	2	三河镇、百侯镇
一般镇	7	西河镇、大东镇、光德镇、桃源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

第 59 条 形成“小城市-中型镇-小型镇”的三级规模等级体系

包括 1 个小城市（中心城区）、2 个中型镇（高陂镇、茶阳镇）、11 个小型镇（大麻镇、三河镇、百侯镇、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

表 8-2 大埔县城镇规模体系

城镇规模	数量	城镇名称
Ⅱ型小城市（10-20 万人）	1	中心城区（湖寮镇）
中型镇（1-3 万人）	2	高陂镇、茶阳镇
小型镇（1 万人以下）	11	大麻镇、三河镇、百侯镇、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

第 60 条 优化完善城镇职能体系

结合各镇资源禀赋，将城镇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业发展型、旅游发展型、农业服务型等四种类型。其中综合服务型城镇共 4 个，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商贸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工业发展型城镇共 2 个，重点发展工业生产及其配套功能。旅游发展型城镇共 2 个，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及旅游配套功能。农业服务型城镇共 6 个，重点发展农业种植、加工和贸易等功能。

表 8-3 大埔县城镇职能体系

城镇职能	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服务型	4	湖寮镇、高陂镇、茶阳镇、大麻镇
工业发展型	2	光德镇、桃源镇
旅游发展型	2	三河镇、百侯镇
农业服务型	6	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

第二节 支撑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61 条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结合大埔旅游资源分布和全域旅游发展趋势，以“全域景区、城景相融”的发展思路，构建大埔县“一核·两带·三引擎·五片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做强一个全域旅游综合集散中心。推进大埔县旅游服务中心、大

埔小吃城、大埔县博物馆、泰安楼等旅游设施的提质增效，加快万川休闲康养新城、“三馆二中心一场”建设，高标准完善高星级酒店、特色民宿、特色街区、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拉动夜间旅游消费，进一步提升县城旅游综合服务功能。

做美两条旅游休闲产业带。韩江（大埔）客家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带，整治提升韩江、梅江、汀江104公里的滨江自然景观和旅游配套设施，整合韩江（高陂）水利风景区、高陂青花瓷小镇、华侨名人文化主题公园（李光耀祖居旅游区）、三河红色小城镇、青溪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西河禾肚里长寿产业园等沿线优质旅游资源，打造大埔县5A级龙头景区——九龙湖风景名胜区，构建大埔全域旅游观光吸引核。

客家“香格里拉”文化旅游产业带：改造提升梅潭河沿线滨河景观风貌、滨河公路质量，完善景观平台、自驾游驿站等旅游设施，建设百公里客家“香格里拉”景观画廊，整合串联沿线五镇内诸如红色文化、客家美食、客家建筑、万亩茶园、大东梯田等丰富多彩的文旅资源和乡野田园景观资源，打造大埔全域醉美的客家“香格里拉”文化旅游产业带。

做优三个旅游核心引擎。三河红色小城镇，以三河坝战役革命文化、革命遗址和自然人文资源为依托，形成集红色文化教育研学、红色文创休闲、自然生态观光和乡村农旅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集区，将其建设成为全国著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全国红色教育培训联盟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全国红色旅

游示范基地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百侯文旅小城镇，依托百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客家耕读文化、名人文化、商业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的人文特色，将百侯名镇旅游区打造成为集古镇观光、历史探寻、文化休闲、科教娱乐、民俗体验、休闲度假、健康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客家名镇文化旅游区。高陂青花瓷小城镇，依托现状大埔陶艺产业园、陂寨工业园区（在建）基础，进行景观风貌整治，适度建设陶瓷产业创新中心、青花瓷文化博物馆、青花瓷产业一条街等陶瓷文创项目，带动文创旅游、商贸会展、电商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以青花瓷文创产业为主题的特色小镇。

做特五大旅游产业片区。一是中部“客家香格里拉”文旅休闲区，统筹泰安楼客家文化产业园、百侯客家小城镇、双髻山森林公园等旅游资源，完善旅游集散、汉乐演艺、美食体验、民俗休闲等文旅业态，打造世界客家香格里拉大观园；二是西部长寿康养度假区，依托大阴那山、瑞山等生态文化养生资源和李光耀祖居等华侨人文资源，发展以长寿文化体验为特色的生态康养休闲区；三是北部红色文旅体验区，依托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三河坝干部学院、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西河禾肚里长寿产业园等红色文化、边贸文化、山林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北部红色文化休闲旅游区；四是东部农旅特色休闲区，依托大东坪山梯田、枫朗西岩山茶田两大核心资源，以“田园牧歌”为理念，打造集梯田农业观光休闲、客家民宿度假与茶文化体验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农业旅游目的地；五是南部陶瓷文创体验区，发挥高陂青花

瓷特色小镇、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的文创引领作用，推动文化创意与陶瓷工艺设计、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 62 条 培育发展“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特色和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聚区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分为高陂、县城、三河三个片区规划建设。

高陂片区。规划面积 5.30 平方公里，为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核心区。重点发展新型陶瓷（含特种陶瓷）、陶瓷新材料、标准化瓷土深加工等特色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建设园区二期（科技创新产业园）、三期（新型陶瓷产业园），推动园区与光德、桃源、洲瑞等南部陶瓷发展区联动发展，不断提升陶瓷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县城片区。规划面积 3.87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重点开发建设园区二期、三期，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大埔县绿色低碳发展产业园。

三河片区。规划面积 1.40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电力、新型建材和新能源等相关产业，重点建设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博富能锂电池项目、新型建材产业园。打造成为大埔县新能源和新型建材产业园。

多节点生态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平台。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梅州柚、凤凰山茶、客家米等特色农业优势，建设蜜柚产业园、茶叶产业园等生态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平台，促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加强用地保障，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预留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园产业加工建设。

第 63 条 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集聚重点产业企业空间供给，优先将工业园区或其他规划成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至 2035 年全县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总面积不少于 7.78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5.27 平方公里，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2.51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不少于 60%的用地为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新增工业仓储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产业区块内。规划至 2035 年工业产业园区用地面积约 527.52 公顷。

第三节 构建职住平衡的住房体系

按照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赁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的原则，至 2035 年大埔县住房实现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居住环境品质有效改善，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总体目标。

第 64 条 立足居住属性，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科学确定居住用地规模，进行用地供需研究，制定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应时序，重点满足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多个层次、满足多种需求的住房供给体系。实现用地供应、类型规模、套型面积与空间布局 4 个平衡。积极盘活存量资源，

增存并重，通过存量住房市场优化住房资源配置。到 2035 年全县居住用地面积约 1540 公顷，城镇住房建筑总规模达到 1800 万平方米，政策性支持住房占比为 5%，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

第 65 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优化职住关系

创新职住对接机制，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率。增强主要产业组团与大型居住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根据县域城镇化发展趋势、产业用地分布，结合道路交通、公共配套等因素进行居住用地布局，优先布局县城及中心镇。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在道路沿线周边选址，培育就业功能，同步建设和完善居住用地周边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66 条 有序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住房品质与宜居水平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按照基层组织、居民申请、社会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突出自上而下、自主选择的工作方式。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品质。力争至 2035 年，完成 2500 户，3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第 67 条 提高住房建筑质量，突出客家山城特色

大力发展节约型居住区和绿色宜居型居住区，推进住房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广住宅产业化，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住房中的比重。合理规划区域内商业、科教文卫、

公用设施用地同住宅用地的比例及空间布局结构，鼓励商住混合开发。在住房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国家相关住房管控指引要求，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大埔县的客家元素和山城特色，与建设“客家香格里拉”的愿景相协调。

第四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8 条 构建“县级-片区级-镇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衔接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半小时城镇服务圈要求，加强县城与茶阳、高陂、大麻、枫朗重点镇，与三河、百侯等重要旅游景点镇的公共交通配套，构建“县级-片区级-镇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以县城为中心，配置大型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以茶阳镇、高陂镇、大麻镇、枫朗镇四个重点镇为中心，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辐射服务相邻镇，打造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他镇以镇区为中心，按服务半径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各村以村委会为中心，建设高效集中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69 条 优化提升配置水平，彰显大埔客家与红色文化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小城市标准进行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的要求，优化提升公共服务配置水平，全县教育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4.2\text{m}^2/\text{人}$ ，文化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0.5\text{m}^2/\text{人}$ ，体育设施用地室外配置不低于 $0.7\text{m}^2/\text{人}$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0.7\text{m}^2/\text{人}$ ，社会

福利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0.5\text{m}^2/\text{人}$ 。

着力搭建县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体系，要求县级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推动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充分发挥各镇特色资源优势，重点配置各类特色公共服务设施，县城重点推进各项县级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河镇、青溪镇重点配置各层级红色文化设施，茶阳镇、百侯镇、西河镇发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优势，重点配置客家文化设施，其他各镇配置按需配置各项服务设施。

第 70 条 构建均衡、优质、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体系

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全面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做大做强职业教育，完善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等，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县域均衡、优质、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体系。县城、高陂镇和茶阳镇重点解决学位不足问题，其他各镇重点解决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并着力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包括推进大埔县委党校迁建，新建 1 所中等职业学校，扩建虎山中学、家炳第一中学等 12 所中小学、扩建田家炳幼儿园，新建西岭实验学校等 3 所小学，不断提升全县义务教育水平。全县通过增量补给，存量挖掘的形式确保用地供需平衡，至 2035 年，人均教育用地设施用地约 $5.72\text{m}^2/\text{人}$ ，城镇幼

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指标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第 71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结合“全国文化先进县”建设，以县城“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和加大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县城重点推进青少宫、工人文化馆、图书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三河镇重点落实三河坝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改造工程。茶阳镇、大麻镇、高陂镇重点落实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其他各镇重点建设文化站、文化馆、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人均文化用地约 0.70m²/人。

第 72 条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体系

统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 分钟健身圈”为目标，逐步完善县级、镇级、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县城重点推进“两场（体育场和健身场）一池（游泳池）一馆（体育馆）一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茶阳镇、大麻镇、高陂镇重点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大型球类场地建设，其他各镇重点推进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骑行道、健身步道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约 1.00 m²/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9 m²/人。

第 73 条 构建分级诊疗、上下联动、远程协作的城乡医疗共同体，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的步伐，充分利用“互联网+”，创建智慧医疗云平台，构建“分级诊疗、上下联动、远程协作”的城乡医疗共同体，不断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达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作为全县的应急定点医院，县城重点推进大埔县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作为县应急后备医院，按《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要求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功能配置，包括具有平急结合功能的多功能厅、培训场地等；百侯镇、大麻镇、高陂镇重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其他各镇配置不少于 1 处卫生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完善医疗救治职能和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全县实现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着力搭建县、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约 $0.91\text{m}^2/\text{人}$ ，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5 张。

第 74 条 建成城乡覆盖、普惠共享的“老、残、儿”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以“老有所养、残有所助、幼有所育”为目标，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重点消除服务盲区，保障各类弱势群体，完善基本

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全县新建住宅小区按不低于 20 m² / 百户的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已建住宅区按不低于 15 m² / 百户的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5 张。县城重点推进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三星级以上）、儿童福利院等项目建设，茶阳镇、大麻镇、高陂镇重点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其他各镇推动镇级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每个镇建设不少于 1 个社区康养中心。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约 0.61 m²。

第 75 条 建成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公墓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至 2035 年，新增殡葬用地 56.75 公顷。

第 76 条 构建便捷高效、集约复合的城乡生活综合服务体系

统筹配置社区各类资源，鼓励集约复合、紧凑布局、高效利用空间，倡导设施与场地的集成与使用共享。根据人群特点和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置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 分钟”两个层次，其中 5 分钟层次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务要求，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镇、行政村集中居民点，重点配置中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设施，并按“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

三种进行分类配置服务要求。县城按“特色引导型”配置服务要素，重点镇按“品质提升型”配置服务要素，其他镇按“基本保障型”配置服务要素。

第五节 支持城镇空间高效利用

第 77 条 做好战略留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

各地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优先将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划定为战略留白地区。对战略留白地区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土地整备，加强用地腾退，逐步实现实地留白。战略留白用地一般用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重大区域影响项目、重大发展机遇的项目。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5 万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 13.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共 12.90 平方公里。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提升地区居住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4.75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36.86%。

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89%。

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平台及重点园区集中，规划工业用地 1.4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92%。引导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完善交通设施，预留交通廊道。推动道路红线内外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88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2.32%。

完善公用设施，加快重大设施落地。重点保障给排水、供电以及燃气设施新增用地空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91%。

合理设置绿地广场。重点围绕居住用地、公共中心以及梅潭河两岸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5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1.80%。

第二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8 条 优化城区居住用地结构及布局引导

结合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及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重点增加下坊片区、岭下片区、黎家坪片区及高圳新片区等河外区域居住空间供应。其中河内老城区居住以存量更新为主，增量建设为辅，重点通过“三旧”改造及闲置土地利用，完善社区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改善居住环境。下坊片区、岭下片区、黎家坪片区及高圳新片区以高起点、高品质建设住房开发为主，依托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和交通条件，围绕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加强与县城工业小区等重点地区规划对接，形成多元化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443.59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约 415.39 公顷，农村宅基地 28.20 公顷。

第 79 条 提高住房保障标准

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调整相关标准，逐步扩大住房保障

覆盖范围，采取租赁补贴、资金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改善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及以下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规划期内，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 80 条 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

鼓励多类型、多标准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人才公寓比例，吸引不同层次的人才。在县城工业小区周边鼓励自持租赁住房建设，提高租赁住房比重，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房，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人才公寓等试点。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适度增加适老型住宅供给，构建适老型居住环境。

第 81 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提高住房保障供应能力水平，完善配套，建立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配套设施规划评估机制，保障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为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和专业人才等各类群体，提供与其居住需求、负担能力相匹配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 82 条 构建均衡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

以优化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为重点，按照“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级、分类、分层次优化各类公服资源配置，打造与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绿色振兴发展先行区城市定位相匹配、与县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社区生活圈建设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约 110.79 公顷，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7.39 平方米。

表 12-1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一览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公顷)	人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规范标准 (平方米/人)
机关团体用地	22.20	1.48	0.8-1.3
文化用地	8.63	0.58	0.8-1.1
教育用地	55.45	3.70	2.9-3.8
体育用地	8.50	0.57	0.6-0.7
医疗卫生用地	13.26	0.88	0.6-0.7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75	0.18	0.2-0.4
规范标准参考：《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第 83 条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文化生活

健全中心城区文化设施配套，在保留现状大埔县文化中心（大埔县博物馆、文化馆、田家炳演艺中心、文化广场）、县图书馆、大埔县旅游服务中心（长寿展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湖寮镇文化活动

中心等县级、片区级文化文化设施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下坊片区县级图书馆新建，并结合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活化利用等推进下坊片区、岭下片区、黎家坪片区、古城村片区、山子下片区、龙岗片区等 6 处片区级文化设施建设。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总面积 8.63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58 平方米。

第 84 条 打造全龄段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布局，构建优质、均衡、布局合理的教育设施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用地总面积 55.45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 3.70 平方米。建设各类教育设施 46 所，其中高等院校 1 所、职业学校 1 所、特殊学校 1 所、中小学 1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幼儿园 29 所（含居住小区配套）。

规划小学 8 所。其中现状保留 2 所，改扩建 4 所，规划 2 所（高圳新区片规划 24 班小学、大埔县黎家坪片区规划学校 24 班）；

规划中学 5 所。其中现状保留 2 所，改扩建 3 所（湖山中学、华侨中学、虎山中学）；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在建）；

规划职业学校 1 所。为现状田家炳高级职业学校；

规划特殊学校 1 所。为规划大埔县特殊教育学校；

规划高等院校 1 所。为现状大埔县开放大学。

第 85 条 构建开放多样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各级体育设施配套

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可达性，增强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推动县城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总面积 8.50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0.7 平方米。

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2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田家炳体育中心），规划 1 处（高圳新区片县级全民健身中心）；

规划片区级体育设施 5 处。均为规划新建（包括下坳片、岭下片、黎家坪片、高圳新区片、新寨北片及新寨南片）；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29 处。参照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及上层次规划配置标准，结合公园、街头绿地、社区绿地等建设 29 处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第 86 条 深化“世界长寿之乡”建设，健全高质量医疗配套

推动以县级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社区医院为基础的高质量医疗卫生配套体系建设，深化“世界长寿之乡”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总面积 13.26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88 平方米。规划建设各级医疗设施 13 所，其中县级医院 4 所（综合医院 2 所、专科医院 2 所）、片区级医院 4 所、社区级医院 5 所（现状保留 4 所，规划新建 1 所）。

第 87 条 建立层级完善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打造生态康养之城

坚持老有所养、幼有所扶，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主线，推动各层级福利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2.75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18 平方米。规划建设各级社会福利设施 21 所，其中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4 所、片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3 所、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14 所。

第 88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社区生活的基本单位，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2 类社区生活圈，分别是居住型生活圈和产业型生活圈。两种类型社区生活圈结合实际可实行差异化配置，但应按服务人口配套街道/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圈基本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第四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

第 89 条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体系构建

根据大埔常年主导风向，结合交通廊道、山体、自然水系等，衔接梅州市风道情况，构建形成两级风道体系。一级风道宽度整体不小于 100 米，二级风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衔接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指引，加强通风廊道的预留和保护引导，通风廊道两侧建筑高度呈梯度上升，风道控制范禁止建设高层建筑群。

中心城区一级风道包括沿梅潭河、环城大道；二级风道包括大埔大道、城北路、同仁路等。

第 90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建设由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组成的特色城市公园体系，增加小尺度、个性化的广场与口袋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增加城市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舒适性与连通性。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4.68 公顷，人均用地 8.3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其中公园绿地总面积 111.4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8 平方米，主要包括西湖公园、梅河公园、虎山公园及规划桥头公园、滨水公园等。

第五节 细化道路交通体系

统筹全域道路“一张网”规划建设。打造集公路、主干道、次支路为一体的高效畅达的道路网络。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干道网密度达到 2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路网总密度达到 6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第 91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进一步完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路网体系，加快形成“环型+方格网”的路网体系，打造疏密有序、内畅外联的城市道路系统。

主干路。交通性主干路主要为国道 G235 线、省道 221、环城大道、大埔大道、外环路等，是中心城区与周边重大平台联系的主要通道。生活性主干路主要为同仁路、青梅路、虎城路、大兴路等，以生活出行服务为主，兼具景观性。

次干路。联系城市主干路及支路，承担各功能组团内部交通功能，是重要的生活性道路，间距控制在 250~500 米。

支路。打通断头路，贯通阻断路段，提高道路密度，间距控制在 150~200 米。

第 92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快构建以公交线网为骨架，公交枢纽为主体，公交站点及特色公交线路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合理

规划公交站点，提高城区公交覆盖率。

公交线网。主要沿主、次干路设置，线网密度不低于 $4\text{km}/\text{km}^2$ 。沿大埔大道、环城大道、虎山路、大兴路等布置常规交通，主要联通居住区与办公区，校区等，缓解老城区上下班高峰期交通压力。沿梅潭河、泰安楼、老城区、古城村古民居群等特色景点设置观光公交线路。

公交枢纽。设 3 个公交首末站，独立占地，面积约 1.36 公顷，分布位于大埔客运站侧、虎源路侧和内环东路南侧。

公交站点及特色公交线路。依托大埔丰富岸线资源，在有条件河段及路段，设置水上公交、观光公交及旅游观光交通网络，串联各类旅游资源。公交站点按 500-800m 间隔设置，市区内公交站点服务半径为 300m。

第 93 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结合城市道路，梅潭河、泰安楼、老城区，形成便捷舒适，绿色休闲网状的慢行系统，打造建成交通环境宜人、设施合理、交通有序的现代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

自行车道。沿大埔大道、虎源路等主次干道设置，满足通勤、休憩的要求，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1.5m。

慢行步道。沿梅河公园、虎山公园、老城区等设置，提供游憩、娱乐、休闲等用途，步行道宽度不小于 1.5m。

第六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第 9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大埔县中心城区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天。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以梅潭河为主要水源,新增山丰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大埔中心城区供水由五虎山自来水厂、县第二自来水厂联网供水,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1 座水厂,五虎山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4 万吨/天;县第二自来水厂,位于茶阳镇,设计供水规模为 8 万吨/天。

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水压应保证规划区最不利点服务水头 ≥ 0.28 兆帕。市政消防供水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供水点区水头不小于 0.10 兆帕。

3. 输配水干管规划

城市输配水干管应选择安全且经济合理的线路,管径和数量应满足给水规模要求,宜沿现有或规划道路铺设,形成环状为主。

第 95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在保证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改善水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沿线景观风貌。70%以上城市建成区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硬化

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不低于 40%，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6%。

2. 防洪工程标准

现梅潭河大埔县城段的堤防标准按 50 年一遇规划建设，其余河段按 20 年一遇国家防洪标准执行。

3. 排涝工程标准

规划城市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且不成灾。暴雨重现期一般地区采用 1 年，主要干道及广场等重现期采用 2~3 年。

4. 城市雨水排水设施规划

排涝泵站的布置，既要满足近期城区内涝治理的要求，又要满足远期城市发展后的排水要求，考虑分期建设，预留远期扩容空间或发展用地。

5. 雨水排放主干管网规划

应充分利用大埔县中心城区地形走势，采用重力式排水方式为主，管网走向、管径应满足排涝工程标准要求。

第 96 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

依托城市用地等功能分区，划定两类地下空间发展片区，实现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有序引导。依托交通枢纽、商业商务集聚区、重大公共设施等资源，划定集中开发片区，引导地下空间高强度、互联互通的复合化开发利用。依托相邻商业商务用地及城市社区，划定一般开发片区，引导发展地下停车等基础功能。

本次规划共划分出 3 处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包括下坵、黎家坪、

高圳等重点区域，该区内应加强地下空间的专项设计，鼓励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地下停车的整体开发、互联互通和智慧共享，统筹各类地下市政、安全、公服等设施布局，构建多维、安全、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综合功能区；划分 5 处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包括下坳、岭下、洋梅桥南、黎家坪、高圳等区域，该区内可适度建设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设施，补充完善社区公共设施缺口；老城区、生态保护区、国家及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大市政输气（油）等能源供给干网走廊为地下空间慎重建设区。

第 97 条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大埔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以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污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大埔县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产生量为 9 万吨/天。

3. 污水体制规划

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4.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大埔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县城工业小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县城工业小区三期污水处理厂 4 座污水处理

设施，总处理规模 5.35 万吨/天，其中保留现状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2 万吨/天，新建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吨/天，新建县城工业小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0.85 万吨/天，新建县城工业小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0.5 万吨/天。

5. 污水泵站规划

规划设置 15 座污水泵站，现有 5 座，沿梅潭河新建 10 座。

6.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结合道路、竖向、防灾等规划布置，有限采用重力流，少穿越江河、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污水管全部采用暗管，禁止采用明渠。根据管道不同大小每隔 30-70m 设一处检查井，管道起点埋深不少于 1.5m。

7. 污水排放标准

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第 9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电力负荷约为 12 万 kW。

供电电源：电源主要从土岭 220kV 变电站下载，区外梅潭电站、百侯电站等水电也可向中心城区供应部分电力。

变电站规划：规划保留土岭 220kV 变电站、110kV 湖寮变电站，新增 110kV 岭下变电站。

高压电网：中心城区内高压线路网架已基本形成，为保障用地开发，迁改 110kV 潭土线。高压走廊应严格予以控制，110kV 高压走廊单回、双回分别预留 20 和 25 米，35kV 高压走廊单回、双回分别预留 15 和 20 米。

第 99 条 电信工程规划

邮政规划：保留现状 2 座邮政支局，不再新增。

电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1 座通信支局，不再新增。

广播电视规划：保留现有大埔广播电视台，按照服务半径小于 250 米，服务用户小于 500 户的原则设置有线电视光节点。

移动通信：按实际要求设置 5G 移动基站，应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红线外 26 米范围之外建设，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通信管道规划：通信管道一般采用 $\Phi 110$ 规格的塑料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第 10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 100%，其中天然气普及率达 90%，天然气预测用气量为 620 万 $\text{Nm}^3/\text{年}$ 。

气源与供气方案：至 2035 年，构建以管道天然气（PNG）为主，以液化天然气（LNG）为辅，以液化石油气（LPG）为补充，形成一主一副一补充的燃气安全供气方案。天然气气源来自闽粤支干线二期

项目。液化石油气气源来源于潮汕地区，由槽罐车运输至储配站内。

长输管网规划：落实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闽粤支干线二期项目线位，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新建接收门站和末站。

燃气场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 LNG 气化站，并对其进行扩建；同时保留现状 1 个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在满足 LPG 用户需求的前提下，不再新增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输配管网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管网为中压管网，中压输配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管径为 110~200 毫米。管道沿道路西北侧敷设，宜敷设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

第 10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日转运量预测

规划区城区生活垃圾日转运量为 180t/d。

2. 垃圾收集转运方式

规划采用“垃圾产生单位——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三级转运方式。

3.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共设置 6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保留现状大埔大道垃圾压缩转运站、内环东路垃圾转运站、进城大道垃圾转运站、湖寮镇垃圾压缩转运站 4 座；另外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为双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县城工业小区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建中转站每座按设计转运量 < 50t/d，用地面积 500-1000 m² 标准建设，同时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间

隔不应小于 8m。

第七节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第 102 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的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中心城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 6 度进行抗震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商场、医院和生命线工程按 7 度设防。

第 103 条 防灾指挥中心

设立综合防灾指挥中心 1 处,位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内部,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县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运和救灾组织。

第 104 条 避震疏散场地

合理布局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将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并保证每人 1.5 平方米的避震疏散用地。

第 105 条 消防设施

设立消防指挥中心,位于大埔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 4 座标准型普

通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 1 座，新增 3 座。

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系统建设，建立综合性航空、水上等救助体系，改善消防备防环境。

完善市政消火栓系统建设，在新建或拓宽道路时，应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974-2014）有关规定，将消火栓配建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而其建设必须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974-2014）有关规定。

第 106 条 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根据人防工程条件要求，按规划期末总人口中 40%留城计算，留城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

（1）重要防护目标和防护措施：加强规划管理、合理布置重要目标的配置和布局；完善配套地下防护工程，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2）战时人口疏散：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呈放射状疏散到城市所属郊区的农村、山区和临近县，与城市距离 100 公里内为宜。

（3）人防工程规划：加快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结合地下商业服务、仓储及停车场（库）及高速路、快速路系统中的隧道，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

第 107 条 应急避护场所

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

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其周边应道路通畅、交通便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中心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用地；

（2）固定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

（3）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应以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等重要公共建筑设置，服务覆盖率为 100%。

第八节 细化地下空间安排

第 108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按照“复合开发、公共优先、平战结合、依法管理”的原则，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地下交通、市政、人防、公服设施，完善各类地下设施的管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搭建高品质的大埔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体系。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的高效、集约、协调发展。促进地面设施地下化，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改善地面环境。建立防灾防空一体化的地下人防系统，保证地下空间平战功能转换，实现对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鼓励变电站、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统一规划、统筹组织、构建网络，

最大程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 109 条 坚持地下空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包括浅层（-10~0 米，此处指相对竖向标高，下同）、次浅层（-10~-30 米）、深层（-30 米以下）3 个深度，规划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重点安排市政、交通、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深层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等战略性储备资源的预留。

至 2035 年，大埔县城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需求规模为 90 万平方米，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6 平方米。

第 110 条 坚持政策、管理体系建设与规划实施同步推进

建立地上地下对应的规划、建设、管理层级体系，建立地下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地下空间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引导

延续古邑山水城肌理，展现“四周环山，玉带绕城”的城市特质，有序推进湖寮镇区总体城市设计，打造“一带三区”的县城景观风貌格局。

打造县城滨水景观轴带。建设同仁路客侨文化游憩带和梅潭河山

水景观带。对景观带沿线建筑退让距离、建筑风格、绿化植物配置进行管控和引导。

着力打造三大城市风貌特色分区。结合县城遗存历史风貌和建设现状，划分客侨文化风貌区、现代县城风貌区和滨江景观风貌区等三大特色片区，作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表 13-1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片区指引表

分区	城市设计指引
客侨文化风貌区	依托龙岗村、古城村等，分类推进片区微改造，引入餐饮、休闲、娱乐、创意工坊、民宿、文化步行街等业态，引导老城存量空间有机更新。
现代县城风貌区	以湖寮镇中部现状连片建成区为主。重点梳理城镇肌理格局、协调建筑体量与高度，预留景观视廊等。
滨江景观风貌区	推进梅潭河“一江两岸”城镇风貌提升，对建筑立面、建筑色彩和建筑体量进行管控。优化美化滨江生态环境，完善公园绿地、滨水步道、健身设施建设，打造休闲空间。

第 111 条 引绿连水，营造见山近水的视觉通廊

以虎山公园、磊英塔、双髻山等为眺望点，立足现有排渠、城市道路，形成重点突出、结构清晰的城市战略性结构视廊、片区性视廊和局部视廊三级景观视廊系统，严格管控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

第 112 条 引控结合，强化县城的建设强度管控

按照高强度限制、低强度控制、节约集约、生态宜居、疏密有致

的原则，划定五级开发强度控制分区，适当降低近山、临江及旧城区的开发强度。

第十节 推进“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

第 113 条 存量用地挖潜与再开发指引

根据三旧标图建库数据，中心城区三旧用地总量约 336.33 公顷，占城区存量用地比例的 42.69%。以保护传承客家文化，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为目标，推进中心城区“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对城区范围的省级、县级历史文化建筑进行保护性整治，保持城乡特色风貌，突出文化底蕴；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再开发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城中村改造；依法依规确定土地权属主体，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通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城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14 条 “三旧”整治措施

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保护性整治、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三种形式。重点对古城村、龙岗村、新寨村等区域的优秀历史文化建筑进行保护性整治，定期维护和修缮，留存地方历史文化底蕴；重点在古城村、龙岗村、黎家坪村、岭下村、山子下村、下坊村、新寨村、园林所等区域的旧城镇和旧村庄，以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的方式，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提升城区风貌和品质，至规划期末实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 336.33 公顷。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5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本次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梅潭河河道和西湖公园水域划定为城市蓝线，总面积为 1.34 平方公里。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是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二是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三是影响水系安排的爆破、采石、取土；四是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五是其他对规划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 116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本次规划将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总面积 1.11 平方公里。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

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进行绿地建设。

第 117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划定大埔县城市紫线面积 1.81 公顷，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 118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本次规划划定交通类城市黄线 0.07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客运站、社会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划定市政类城市黄线 0.2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大埔县水质净化厂、虎山自来水厂、变电站（110KV 及其以上）、LNG 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垃圾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等。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是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二是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三是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四是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119 条 规划片区划分

规划片区划定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衔接控规单元，综合考虑特定功能地区、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城镇类、生态类以及农业农村类三类规划片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规划指标分解到各规划片区。

1. 城镇类规划片区

城镇类规划片区共划分 12 个，总面积 16.18 平方公里，主要沿控规单元界线与高等级道路划分，分布于城中、下坝组团、岭下组团、黎家坪组团、西南部工业园区连片区域。

2. 生态类规划片区

生态类规划片区共划分 4 个，总面积 3.25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梅潭河以北山体、中部虎山山体和南部山体林地连片区域。

3. 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

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共划分 1 个，总面积 0.63 平方公里，分布于

坳背村。

第 120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

第九章 营造富有魅力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

弘扬大埔县红色文化和客家传统文化魅力，突出作为多名爱国华侨祖居地的资源优势，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力度，构建“一区一廊三带六圈”的“1136”历史文化保护活化格局，打造成为粤东地区中央苏区红色文化知名度最高、客侨文化底蕴最深和韩江中上游水文化魅力最强的客侨文化承载地。

第 121 条 打造三河红色革命文化核心区

凸显大埔县作为首个被确认为广东中央苏区第一县的历史地位，以三河坝建设大埔县党校为契机，借助三江交汇的便利交通区位优势，加强对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的保护，积极承担全县爱国主义红色教育研学核心功能，将三河镇核心保护区建设成为全县红色革命文化保护与展示的核心区，打造成为县域红色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助力大埔县文化振兴。

第 122 条 建立“碧水串链”的韩江中上游迁徙文化发展廊道

深入挖掘大埔县域内涉及“汕头-大埔-永定”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南方线”红色文脉走向及其承载的红色文化空间载体，加快推进沿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上陆路与水路南粤古驿道建设，打造串联青溪镇

2 处中转站旧址、茶阳镇工农革命政府公安局旧址、三河中山纪念堂等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为主题的汀江文化迁徙廊道，以及打造串联高陂镇田家炳祖居（拱辰楼）、李光耀祖居（中翰第）以及周边国家级传统村落的韩江文化迁徙廊道，形成韩江中上游陆路与水路有机衔接、红色与华侨文化交织、彰显迁徙文化特征的文化保护利用廊道。

第 123 条 构建“一主两辅”的客家民俗文化展示带

依托漳溪河、梅潭河、合溪水三条县内重要横向河流生命廊道以及沿岸密集的客家文化资源集聚区，通过连贯“茶阳-西河-百侯”和“三河-湖寮-百侯-枫朗”沿线农村公路，修复提升沿线陆路南粤古驿道，建设“高陂-桃源-光德”滨水文化游径等方式，打造以梅潭河为主、“茶阳-西河”与“高陂-桃源-光德”为辅的三条横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客家民俗文化展示带。

第 124 条 塑造“六圈共生”的文化集聚圈

根据青溪镇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资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和 4A 级旅游景区，通过鼓励植入非遗文化展览、博物馆、乡村民宿、旅游咨询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文化集聚圈内文化主题 IP 塑造，促进圈内各文化资源点之间联动组团式发展，打造青溪-茶阳“红色+古色文化”集聚圈、西河“乡村农耕文化”集聚圈、百侯“名人文化”集聚圈、高陂镇“华侨文化”集聚圈、大麻“客家长寿文化”集聚圈、高陂-光德-桃源“青花瓷文化”集聚圈，形成 6

个主题突出的大埔文化保护与活化名片。

第 125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建立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南粤古驿道”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依托大埔县现有的百侯镇、茶阳镇、三河镇 3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西河镇车龙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百侯镇侯南村等 2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大麻镇小留村等 5 个省级传统村落以及父子进士牌坊等 127 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加快推进百侯镇百侯老街（百侯圩）、侯北老街申报成为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推进省级文保单位三河坝战役纪念碑申报为国家级文保单位。加快推动大埔县陆路和水路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加快对传统风貌建（构）筑物通过保护修缮和微改造等多元方式开展保护与活化。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进现有 78 项国家、省、市、县级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加强对广东汉乐、花环龙等最具代表性的大埔民间艺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打响大埔非遗文化品牌。支持大埔 85 位代表性传承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活动宣传，加快推进一批博物馆以及花环龙、鲤鱼灯、仔狮灯等民间工艺展示、汉乐乐器体验等非遗展示和研学基地建设。鼓励通过舞台剧、电影、节庆活动展演、讲座推广、户外赛事、公共场所展示、商业场所表演

等方式强化非遗文化推广和活化效能，打造梅州市最具客家民俗文化特色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制度，加强非遗保护管理工作平台建设，提高项目保护与管理水平。

统筹划定城市紫线。紫线控制范围为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规划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建立紫线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同时，按照整体性原则，加强与周边山水环境、建设活动的空间协调。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

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塑造山环水抱、透风见绿的客邑风貌景观

第 126 条 构建“绿山环城、碧水画廊”的县域总体景观风貌

依托现有自然生态与历史人文格局，构建“绿山环城、碧水画廊”的魅力景观骨架，将自然保护地、山体、河流进行系统连接，形成“城在林中、林城相依”的大埔山地城市风貌。结合镇街地区风貌特色，打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空间。

表 10-1 城乡风貌指引表

分类	风貌指引
一个生态绿环	依托莲花山系、凤凰山系、象湖山系，串联广东那阴山国家森林公园、丰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斑块，构建环大埔生态绿环。
两条碧水画廊	以梅江、梅潭河构建历史画廊滨水观光带，展现以大埔县城、百侯名镇为代表依河谷而居的客侨城镇景观三河镇为代表的抗战红色革命景观；沿汀江-韩江航运贸易廊道构建商贸圩镇青花风情带，串联茶阳、大麻等历史商贸圩镇，展现鳞次栉比骑楼景观及以高陂青花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基地的青花瓷都景观。
三类城乡风貌片区	(1) 秀美山林风貌区：依托阴那山、笔架山、灵岩山、西岩山等自然山体区域及洲瑞林场、丰溪林场，形成连续开放、季相变化的自然景观界面。通过筑廊引水、引山，展现山水城、林田村相间的生态风貌。 (2) 山地田园风貌区：依托西河、枫朗、大东等镇连片梯田、山野果林的田园资源，营造瓜果飘香、炊烟牧歌的特色田园乡村景观。 (3) 特色城镇风貌区：处理好碧水画廊景观带与城镇建设的关系，重点通过建设管控、特色引导、环境美化等措施，打造客侨魅力城镇。

第 127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片区

结合县域现有风貌和未来城镇形象塑造要求，将特色城镇风貌区细分为客侨城镇风貌区、河港圩镇风貌区、青花产业风貌区三大类进行城市设计管控，通过特色风貌、公共空间、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方面的管控策略，引导下一层级城市设计及小城镇风貌整治工作。

表 10-2 县域城市设计重点控制片区指引表

分区	城市设计指引
客侨城镇风貌区	主要为湖寮镇、百侯镇、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洲瑞镇建成区。建设活动需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遵循完整性、原真性原则对受损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延续传统街巷空间，形成连续活动的场所；将耕读田园、华侨反哺、世家风尚、客侨洋楼等大埔特色主题融入场景设计。
河港圩镇风貌区	主要为茶阳镇、三河镇、大麻镇、青溪镇、银江镇建成区，保护现有圩镇依河而建、村舍错落有致的城镇空间格局及望山见水的视线廊道，将商贾水贸、客侨骑楼、红色抗战等特色主题融入开敞空间设计，形成顺应街道原有肌理、与历史空间格局相和谐的特色城镇聚落。
青花产业风貌区	包括高陂镇、桃源镇及光德镇建成区。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的综合利用，引导工业厂房、物流园等产业建筑集中有序布局，建设兼具青花文化输出、旅游体验功能的山地城市现代化特色工业园区。

第 128 条 加强景观廊道和开发强度管控

加强各类景观廊道及天际线管控。建立重点突出、结构清晰的三级景观视廊系统，控制形成城市战略性结构视廊、地区性视廊和局部视廊，严格管控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

加强建筑高度整体管控。重点引导山边、水边、林边、田边等生态景观区域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塑造显山露水、秩序清晰的整体空间形态。加强沿山、滨水重点地区的风貌管控。

第十章 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第 129 条 构建“一普一货一高”轨道网

基于梅坎铁路扩能改造、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梅漳厦铁路构建“一普一货一高”的轨道交通格局，打造快连快通的高质量铁路出行网络，优化大埔县交通区位。对梅坎铁路进行高标准扩能升级，促进大埔县加快融入各大区域经济圈。积极引入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以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潮州港、工业园区、大型物流园等的高效联通。远期预留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联系通道，促进大埔县融入厦漳泉都市圈。

第 130 条 打造“两横一纵”高速公路通道

完善“两横一纵”高速公路骨架路网，其中“两横”为梅龙高速、大丰华高速+大潮高速大漳支线；“一纵”为平蕉大高速+大潮高速。实现大埔县与周边地市的进一步互联互通，实现大埔县 1 小时融入梅州都市圈，2-3 小时可达汕潮揭地区、厦漳泉都市圈核心城市，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表 9-1 县域高速公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结构类别	名称	编码	道路宽度(m)	境内里程(km)	用地面积(ha)	建设类型	备注
1	一横	梅龙高速	S12	21.5-24.5	48.17	324.16	已建	三调数据
2	一纵	大潮高速	S11	26	37.37	507.91	已建	交通局提供数据
3	二横	大漳支线	S62	26	32.66		已建	交通局提供数据
4	二横	大丰华高速	S68	24.5	30.10	101.44	近期规划	市交通“十四五”项目库数据
5	一纵	平蕉大高速	-	双向四车道	16.34	——	远期规划	估算数据（缓冲26m）
汇总					164.64	933.51	——	——

第 131 条 谋划布局大埔县通用机场

积极开展大埔县通用机场的前期研究工作，满足工业巡线、森林航空护林、应急救援、航空旅游、短途运输等通航飞行需求。

第 132 条 构筑“县-镇”两级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体系

积极谋划争取布局梅漳厦高铁大埔北站，加快梅坎铁路大埔站升级改造，形成“一高一普”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提升大埔县铁路客运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大埔、高陂两个县级汽车客运站，新建三河、茶阳两个片区客运站场，统筹外围镇级客运站改造升级，提高汽车客运集散能力。

表 9-2 大埔县客运站场一览表

序号	功能等级	客运站名称	用地规模	建设类型
1	区域级	大埔北站	——	远期规划
2		大埔站	——	改造提升
3	县级	大埔客运站	——	改造提升
4		高陂客运站	——	改造提升

5	镇级	三河客运站	——	规划
6		茶阳客运站	——	规划

第 133 条 建设铁陆水多式联运货运物流体系

在新建大埔县城物流园区基础上，规划建设大麻商贸物流中心等货运枢纽，打造粤东地区重要的物流中转基地和农产品集散批发市场；协同省航运发展计划，积极推进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提质扩容现有茶阳、三河、银江、高陂等货运码头能级，增强韩江航道货运能力，加速融入韩江流域货物运输系统。

第二节 打造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

第 134 条 构建“两环十射”县域中心放射骨干交通网

依托 G235 升级改造及远期 G235 线湖寮镇南线廊道预留，S221、S222、S227 线、S332 线和 S333 线等 8 个省道改建项目等国省道干线构建“两环十射”的县域路网格局；加快推进茶阳至湖寮公路、大麻至湖寮公路（X006 延长线）等 16 项乡道升级县道提质改建工程，强化各乡镇干线路网与县域高快速通道的高效衔接，提高重点镇区对周围的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

表 9-3 大埔县“两环十射”干线公路一览表

序号	结构类别	干线名称
1	一环	G235（规划）、S221
2	二环	G235、S227、S333、S222
3	十射	G235、S332、S227、S222、S333、S221

第 135 条 构建“一环四射”旅游景观公路体系

依托 G235、S221、S333、S227 等县域干线公路，构建“一环四射”的最美旅游景观公路体系。围绕九龙湖风景区、北塘艺术村落，西河农业小城镇、大东镇坪山梯田，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等核心旅游景点建设大埔旅游精品环线，规划由中心城区向南至高陂二级公路、向北 G235 湖寮至茶阳段、向西 G235 湖寮经三河至大麻段，向东 S221 湖寮至枫朗段的四条射线旅游公路，串联沿线优质旅游资源。按照“车行系统+慢行系统+游步道”改造旅游公路断面，并在各高速出入口设置复合型服务区、旅游服务站、生态停车场、自驾车旅居营地等类型汽车驿站，按照 0.3 公顷/个布置用地，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有效串联全县特色旅游资源，支撑大埔全域旅游发展。

第 136 条 建设九龙湖水上游线

结合九龙湖 5A 级风景度假区建设，规划布局韩江水上观光巴士游线，在高陂、大麻、三河坝、茶阳配套设置风景优美、独具特色的旅游码头、观景台、服务站等设施，提升大埔韩江旅游交通吸引力。

第 137 条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通行政村公路单改双工程，改善农村地区出行条件。加快县道升级改造，提升串联村镇、联结旅游景区、通达产业园等公路的等级。促进农村公路+乡村产业深度融合。高水平实现行政村双车道“村村通”，“美丽农村路”串点成

线、成环成网。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区域联网骨干公路建设。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设施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全县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第 138 条 构建健全的城乡供水体系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县城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山丰水库补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强化不同供水分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建设水厂 13 座，其中新建水厂 2 座，扩建水厂 8 座，保留现状水厂 3 座，供水能力达 16.5 万立方米/日，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第 139 条 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和中心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污水管网密度。修复提升现状管网，逐步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系统提高城乡污水收集率。至 2025 年，

大埔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9 万吨/天,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率 75%,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5%。至 2035 年,大埔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总能力 10.38 万吨/天,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第 140 条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推动“互联网+”和先进信息技术理念、新能源技术与产业融合,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规划至 2035 年,大埔县域用电负荷约为 16.1 万 kW。

电源规划:大埔县主要电源为现状大埔电厂,另有大埔电厂(二期)(在建)、青溪电厂、青溪抽水蓄能电厂、大埔润塘光伏、吉电大埔光伏共 5 座发电厂作为城市补充电源。加快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建设,推动大埔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等新能源项目落地建设,夯实大埔县电力产业基础,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电力设施规划:设置 220kV 变电站 2 座,其中保留 1 座,新建 1 座,设置 110kV 变电站 11 座,其中保留 4 座,新增 6 座,迁建 1 座。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如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经论证后确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输配电网规划:县域新建各级电力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应减少线路对城市的分割。县域范围 110kV 及以上架空线路两侧须划定一定宽度的建筑控制区域作为电力线路走廊,线路走廊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任何建

筑物和构筑物，现状架空线路走廊控制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规划 50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75 米；22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40 米。在城市发展建设过程中，如确难满足上述架空电力廊道要求的，可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前提下，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廊道宽度。

第 141 条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

坚持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发展策略。加快推进西三线闽粤支线等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加强天然气主干管网、加工、仓储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建立一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高中压调压站，完善天然气应急储备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城镇总用气量为 1052 万标准立方米/年，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0.35 万吨/年。保留现状 4 处 LNG 气化站，6 处 LPG 储备站；规划新增 6 处 LNG 天然气站、1 座 LNG 门站，17 个液化石油气 III 类供应站。

第 142 条 推进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建设，规划期内实现 5G 网络基本覆盖，充分预留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大埔县域固定电话主线需求量为 32.5 万线、宽带数据用户为 1.56 万户、有线电视户数为 17.88 万户，逐步实现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以及电信网之间的互联互通。

通信局站规划：规划保留现状通信局所，升级部分乡镇邮政代办所等级至邮政支局，保证每个镇至少有 1 个邮政支局，主要采用附设形式设置于建筑首层，临近主要街道并方便车辆进出，每座需预留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持续推动 4G 网络深度覆盖，稳步开展 5G 网络建设部署，规划保留电信机楼 2 个、移动通信机楼 1 个。

第 143 条 构建智慧高效物流配送体系

构建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城市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智慧共享配送中心、快递与即时物流分拨平台、冷链分拨中心建设，规范城市末端配送组织，完善末端配送网点的配套功能，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探索和应用试点，广泛应用无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整合物流需求，提高物流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数据驱动、平台共享的城市智慧物流体系样板。

第 144 条 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

统筹县域垃圾收运处理，建立健全镇转运、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打造无废城市。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420 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县域综合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在大麻、县城现有垃圾综合转运站的基础上，在茶阳、高陂、枫朗各新建 1 座垃圾综合转运站，分片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梅州

市奇龙坑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理，保留县城垃圾填埋场，不再扩建。保留县城现状建筑垃圾收纳场，妥善处理建筑废弃物。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 145 条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县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高速公路、国道及省道构建“两横一纵”的应急疏散道路，保证县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到 2035 年，全县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

第 146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协调处理好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水库与河道的关系，以达标加固和续建为重点，实施防洪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城乡防洪短板。推进大埔县农村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清除非法占用河道水域、河道清淤及岸坡整治，恢复河道水域生态空间及防洪能力。推进梅潭河沿岸堤防工程，对现有的大埔县城大兴桥以东剩余南堤、北堤等堤防进行加固措施，新建梅潭河干流河道堤防约

13.98 公里，使梅潭河干流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对汀江及韩江支流等水系进行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其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在茶阳镇和高陂镇规划建设防洪堤治理工程。

第 147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积极推进 1:1 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结合 5 万调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逐步推进隐患风险双控体系建设。加强现代化监测手段和技术应用，逐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进一步夯实完善“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落实削坡建房、人工开挖边坡失稳等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主体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措施和防灾减灾配套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风险。

第 148 条 增强抗震防震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内桃源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茶阳镇、青溪镇、西河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Ⅵ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他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

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要求，切实保护地震监测环境，避免各类建设项目对地震监测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应的保护要求参照《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规定。在规划期内将继续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第 149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在大埔县中心城区规划设置 1 处县级消防指挥中心，县域内设置 4 座公安消防站，其中保留 1 座现状消防站，升级为特勤消防站，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在三河镇、百侯镇分别规划新建 1 座普通消防站。其余乡镇、村庄、社区要按照规定建成专职、兼职、志愿消防队伍，所有社区应设置消防值班室，成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第 150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在大埔县中心城区结合体育馆或大型公园应至少设置 1 处 I 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各乡镇结合公园、广场、小型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等至少设置 1 处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结合小公园、街

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III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各个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

第 151 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全县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整合完善全县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全县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梅潭河等重要江河流域、森林、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重点区域。各类媒体应及时向社会播发或刊登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第十一章 推进自然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第 15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

遵循“总量平衡、规模控制”的调整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发展需要，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大埔县耕地保有量为 82.17 平方公里（12.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为 79.11 平方公里（11.87 万亩）。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贯彻落实耕地用途管制，锚定“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系统保护目标，全面维护与提高耕地生态系统的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重点在茶阳镇、百侯镇、大东镇、青溪镇等后备资源相对充足的地区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保障粮食安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1.严控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依法保障各类城乡建设、生态建设项目用地合理需求。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一般耕地。确需占用的，对依法可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应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严格临时用地预审、使用和复垦监管，临时用地期满后，必须恢复原耕种条件。

2.严格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遵从“先补后占”“占

“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占用耕地的单位应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或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县域范围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可按规定在市域或省域范围内申请统筹落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优先通过县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多途径统筹落实占补平衡。

3.多途径补充可供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全面摸清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实施。将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逐步退出恢复为耕地属性，同时支持在不适宜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紧密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废弃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形成新增耕地指标。对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鼓励拆旧区优先复垦为耕地。

4.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监管与验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过程监管，严禁违反规划、违规毁林毁湿、围湖围河开垦耕地。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补充耕地验收把关。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后，项目验收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报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新增耕地破坏生态、数量不真实、质量不达标的，

一律不得通过验收。

5.坚持整治良田撂荒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探索建立耕地恢复管护、粮食种植激励约束制度。立足大埔耕地后备资源的适宜性和有限性，以废弃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复耕为主实现耕地补充，同时应加强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通过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非农建设占用优质耕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进出平衡”动态监管机制，对耕地利用方式和强度风险实施严格管控，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明确年度耕地恢复目标、任务及要求，层层压实耕地恢复责任。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确保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位置符合要求。储备区耕地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在市域范围内补

划。在各类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措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应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

扎实推进耕地整备增加耕地面积。为拓宽规划期间耕地补充的首选空间，优先将茶阳镇、百侯镇、大东镇、高陂镇、桃源镇、大麻镇、三河镇、青溪镇等规划纳入农用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有条件进行“旱改水”与提质改造、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集中连片的可恢复耕地优先划入耕地整备区，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各镇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块的复耕整治，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占用耕地尤其是水田的占补平衡需求。耕地整备区内耕地质量完成验收后，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的方能用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整备区内通过开展零星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的耕地，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应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坚决保障耕地安全，稳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积极落实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和垦造水田计划。及时开展并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土壤以提升垦造水田质量。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提升

耕地生态功能与生态价值。适度提高耕种补贴，扩大财政在农业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投入规模。

第 153 条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建设

持续加强水资源及湿地资源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核心目标，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水系为主体，结合大埔县湿地与主要水源、库塘分布，划定河湖岸线，落实湿地、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上地下水源涵养区等重点保护范围 54.96 平方公里。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全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型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进一步保障水源安全，开展流域水体排污整治、干流源头及饮用水源保护、库区水质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植被恢复及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景观修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综合治理修复，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整体谋划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任务，重点推进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韩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河湖水质。至 2025 年，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考断面优良比例达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至 2035 年，河流湖泊水质达标率为 100%，确保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得到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及省考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

到省下达的目标，水生态保护修复有序推进，湿地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修复和小微湿地建设成效明显，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水资源刚性增长需求，提升水资源承载力，保障规划期内可满足全县常住人口用水安全。

1.明确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加快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强化农业节水增效，继续实施中小型灌区改造，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行工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构建城镇高效用水系统。

2.实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进一步明确梅潭河、韩江干流、梅江、汀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以上。

3.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为重点，充分利用已建引水工程等水利配套设施，调度生态用水，维持合理生态流量，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用水结构；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和差别化管控，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制定水资源专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资源和水资源回收利用。

4.积极推进具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生物多样性丰富、珍惜濒危

生物保护价值突出或胁迫效应显著的河源区、河口区、湿地公园和城区内河滩湿地区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河湖管理范围内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不得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限期予以恢复。

5.结合梅潭河等主要水系万里碧道建设、水系连通等工作，加大湿地资源整合。优先在生态区位敏感、污染较大的河涌水网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逐步将有条件的农田水网等湿地建设成各具特色的小微型湿地公园；加快推进三河坝等碧道公园建设，塑造城乡新地标，打造水生态保护亮点。

第 154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推动森林进城、城乡绿化美化，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致力打造大埔绿色银行，助力梅州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样板。在北部地区及东部地区林地分布相对集中处，划定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 1212 平方公里，在韩江干流、梅潭河等重要河流两岸山地汇水区开展水源林建设，在城区镇区、重要库塘周边进行防护林带建设，不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提升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80%、森林蓄积量不低于 1100 万立方米、建设国家储备林不低于 20 万亩。规划期间，重

点推进森林生态提质工程，包括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发展机制，推动重点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行林长制改革，实现森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严格规范林地管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规划期间严格规范森林资源管理，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强化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

1.已纳入造林绿化空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范围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造林更新计划，督导按期开展造林更新工作，并对造林密度、造林树种等全程跟踪验收、落实后期管理，严禁更新造林前后改变林地用途；采伐迹地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的，应按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予以处理。切实将更新造林作为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的重要措施，对不按科学进行造林设计或组织施工的即时整改，并严格落实造林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需调整林种结构，须按相关规定开展调整审批及上报备案。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更新造林中改变原林种。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决制止滥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行为。不得在耕地“进出平衡”实施范围外违规林粮间作、毁林造田等行为；历史毁林开垦的需彻底清查，限期保质保量整改处理。确需采挖苗木的，须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严格审批、强化监督，尽量减少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对已审批的临时使用林地，加强监督检查，期满后督促指导用地方及时恢

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应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林地，使用结束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持续加大林业执法打击力度，强化森林执法部门协作，将资源保护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同步探索建立智慧林长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林业巡护巡检智能化水平，规范化、高效化、智能化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4.强化森林生态景观营造，加强城镇村园林景观建设和立体绿化美化，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活化利用丰富的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以三河坝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带动三河、茶阳、西河、青溪、枫朗、大麻、银江等森林资源丰富的地区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见缝插绿”“持续增绿”，重点结合西河、大麻、三河、枫朗、银江等矿山生态修复以及韩江湿地植被优化开展绿化造林，建设高品质的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及生态旅游基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绿美城乡、和美乡村；提升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景观，持续优化韩江-汀江流域及铁路、高速主干道的绿美景观带，有序建设进城道路添花增景工程；造林绿化与林业产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着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特色产业为主的林下经济，培育更具有特色、市场好、经济效益高且可大规模生产的林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扶持建设3至5个林下基地示范项目，搭建林产品交易平台与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森林资源资产化价值化转变之路。

第155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

护，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划定矿产资源控制范围，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动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环境保护与矿业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持续推进矿山绿色发展。至 2025 年，完成绿色矿山示范点建设，全县在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达标验收，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与管理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形成配套激励政策，积极推动域内矿山升级改造。至 2035 年，全县形成以西部茶阳-洲瑞、东部西河-光德主要矿脉为轴线的绿色矿山格局，各类矿区基本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通过采取矿山复绿、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空间再用、休闲公园、文化造景、边采边治、矿山公园等多种矿山环境治理模式，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矿山建设与环境和谐发展，加快推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全县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开发与保护相协调。保障资源供应安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衔接，从严管控新增采矿用地报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合理安排新设采矿项目、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的规模布局，并纳入规划项目清单，实施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覆绿”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职责，加强新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综合治

理力度，新建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标准开发建设，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且达标率应为 100%。及时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科学制定修复计划，有序加快茶阳镇、大麻镇、西河镇、百侯镇、湖寮镇等停闭废弃矿山石场复绿复垦、生态修复工作，优先对大埔县矿山损毁严重区域进行整治修复，规划近期实施范围主要安排在湖寮镇、茶阳镇。

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根据矿产资源的禀赋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家地方政策以及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传导，充分考虑市场区域性需求设置矿权，对矿山数量、规模、开发程度合理调控，进一步优化对大埔县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建立采矿项目清单，保障优势资源的勘查探、开采及加工业发展的重点需求；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加强绿色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着力提高稀土、陶瓷土、建筑石料、矿泉水等资源利用价值；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扎实推进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规划期间，着重发挥大埔县陶瓷土、稀土资源优势，适度开发，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好县域内在产及拟设的重点开采区，提质发展陶瓷规模化采矿加工业，做强稀土开采、分离、深加工产业，并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前提下，专项规划对湖寮镇、百侯镇的稀土勘察规划矿区，以及百侯镇、

三河镇、茶阳镇的战略性的稀土资源进行限量、集约开采。支持在茶阳镇等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水资源，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加大力度规范矿政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和完善矿业权汇审、会签与公示、动态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法处置破坏、浪费矿产资源和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克服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的现象；坚决取缔违法开采，有效遏制乱采滥挖。定期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开展卫片核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业权实地核查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勘查开发秩序。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相适应，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一律关闭，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水平准入，规范有序推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吸引大型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落实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系统数据，统筹推进地质矿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第 156 条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加强自然资源转用管理。加强重点自然资源空间的管控，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农业空间、生态空间进行特殊保护。完善城乡建设、国土绿化、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占用耕地的管控配套政策，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则，

细化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指引。持续推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放管服”改革，推动用地用海用林一体化审批。优化各类自然资源转用与审批制度，制定正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及规范土地征收程序，保障重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促进自然资源价值提升。坚持提高资源资产利用效率，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和产业准入体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推动国有企业参与资源资产价值化，推动土地资源载体增值和外溢，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连片征收储备地，多管齐下盘活利用存量闲置用地，以土地储备为抓手推进公共设施建设和片区综合开发，多渠道争取上级配置更多用地指标，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和提供资源。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机制创新，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配套政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争取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开展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

第 157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发展。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双碳”目标任务，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深入推进产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低碳转型，支持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绿色生态碳汇体系，鼓励在低碳社会建设、碳汇生态补偿机制、低碳产业转型扶持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开拓创新，通过市政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体系、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低碳生活营造等方面的空间布局优化与标准模式建设，重点增加绿色基础设施配套，推广慢行交通建设；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增加建成区立体绿化面积；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创建，统筹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发展。

至 2035 年，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省、市下达目标。规划期间分批推进低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建立实施效果动态跟踪评价机制，持续优化提升建设效果良好试点项目，探索零碳排放区建设模式。

支持碳汇能力巩固和提升。强力推进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加强林地资源管护，提升林业碳汇能力。提升农业绿色化水平等，持续推进林业碳汇示范园、“碳普惠”“碳中和”项目建设和碳排放交易，建立县级碳普惠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量化核证标准体系；深入研究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挖掘增汇能力，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至 2035 年，通过推进林业碳汇项目试点经验推广，全县林草碳汇基础能力、服务水平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全县林草碳汇多元化发展格局，形成粤北地区林草碳汇发展典型经验和增汇措施成熟模式。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面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158 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通过采取国土综合整治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以修复国土功能，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有效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完善用地结构及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至 2035 年，大埔县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规模不少于 20.87 平方公里，垦造水田项目总规模不少于 1.84 平方公里，低效城镇用地“三旧改造”总规模 13.85 平方公里，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模 1.66 平方公里，耕地恢复实施规模 1.29 平方公里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规模 0.85 平方公里；进一步推进县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及农村拆旧复垦，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工作。

第 159 条 划分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结合大埔县土地整治用地布局方向，将全县划分为三个综合整治分区。

东、西部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主要涉及 7 个乡镇，重点推进农用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耕地恢复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部国土综合整治区主要涉及 3 个乡镇，重点推进土地复垦复绿、农用地整治以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旧改造)。

南部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主要涉及 4 个乡镇，重点推进农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表 11-1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	重点整治类型
东、西部农用地综合整治区	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银江镇、大麻镇、三河镇、青溪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中部国土综合整治区	湖寮镇、百侯镇、茶阳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含三旧改造）、拆旧复垦
南部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	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洲瑞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含三旧改造）、土地复垦（矿山复绿）、拆旧复垦

第 160 条 推动农业用地提质改造

农用地综合整治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耕地恢复等类型。至 2035 年，重点实施区域为高陂镇、茶阳镇、枫朗镇、湖寮镇、百侯镇。其中，以高陂镇、枫朗镇、湖寮镇以及银江镇为重点区域，分区分序明确任务布局安排，加大力度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少于 40.20 平方公里，通过对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补上土壤改良、田间灌排运输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以高陂镇、茶阳镇、枫朗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规模不少于 8.94 平方公里，重点对分布集中且具备开发条件的耕地开展“旱改水”、提质改造，增加优质耕地数量，稳步提高耕地质量。结合耕地“进出平衡”实施安排，以高陂镇、百侯镇、西河镇和茶阳镇为重点区域开展耕地恢复项目，拟实施规模 1.29 平方公里。

第 161 条 加强建设用地复垦整治

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包括低效城镇用地“三旧改造”、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复垦、农村拆旧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5 类，重点区域位于高陂镇、茶阳镇、湖寮镇、桃源镇、百侯镇、枫朗镇等镇。其中，以湖寮镇、高陂镇、茶阳镇和桃源镇为低效城镇用地“三旧改造”重点区域，涉及项目面积约 13.85 平方公里；以青溪镇、茶阳镇、大东镇和西河镇为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区域，涉及项目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以三河镇、大麻镇、茶阳镇、高陂镇废弃矿场复垦复绿为重点，涉及土地复垦面积约 0.16 平方公里；以茶阳镇和湖寮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实施区域，涉及拆旧面积约 0.07 平方公里；以茶阳镇、大麻镇和西河镇为农村拆旧复垦重点区域，拟实施项目规模 5.63 平方公里。规划期间，重点保障县域各镇乡村振兴重要产业建设用地的规模需求、鼓励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满足未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宅基地有效引导管控需求。

第 162 条 推进耕地资源开发补充

以大东镇、茶阳镇、枫朗镇、百侯镇、光德镇为重点区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拟实施规模约为 0.85 平方公里，优先对地形相对平坦、无污染、无生态制约因素的区域进行适度垦造开发，与周边现有耕地形成集中连片的耕地，补充有效耕地面积，实现大埔县耕地总量

动态平衡。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

第 163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河口海湾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大埔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着重推进县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修复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重点结合三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工程，优先推进主要涉及三河镇、大麻镇的韩江干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至 2035 年，对重要流域库区、重点矿山区域被破坏的地表全面恢复绿化，进行污染评估并按不同程度和侧重做专项处理，使“三率”达标率 95% 以上；高标准推进绿美大埔生态建设，逐步恢复受损森林植被，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完成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任务；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县水土保持率同比提升；坚持抓好重点流域水体质量提升和水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断面水质、县镇两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164 条 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将高陂镇、湖寮镇、枫朗镇、茶阳镇、三河镇等镇内靠近公路、居民点的矿区作为整治重点区域，优先对大埔县茶阳镇沐东石场 0.03

平方公里、大埔县湖寮镇第二石场 0.02 平方公里、大埔县湖寮镇甲子口石场 0.03 平方公里开展矿山修复工程。针对矿山开采导致的环境破坏问题，以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治理和绿色矿山治理为目标，采取废弃矿场绿化修复、现存矿场绿色治理和规划矿场绿色建设等措施，实现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至 2035 年，逐步全部实现大埔县 7 个乡镇内 11 座废弃矿山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涉及区域约 211.89 平方公里。

第 165 条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加强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行动，根据大埔县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分区，茶阳镇、三河镇、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百侯镇、枫朗镇、大东镇、光德镇的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体系，结合地质灾害实际发育特征和危害普查情况，探索结合生态修复、工程措施、管控措施、转移搬迁等多种措施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治理工作。

第 166 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根据大埔县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和崩岗地区，结合居民点、耕地及流域分布，划定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规模约 334.84 平方公里。在重点治理区内综合选定汀江下游、漳溪河中上游，韩江干流、合溪赤山溪、梅潭河流域等主要流域附近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

布置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利用本县有利的水土等良好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自我修复，辅以水土保持修复工程，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

表 11-2 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域工程内容表

重点区域	重点工程	工程内容
矿山治理修复区	三河镇/大麻镇/茶阳镇/青溪镇/西河镇/银江镇/高陂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采用排水沟+沉砂池+堆积体修整+覆土植草复绿等措施，实现大埔县 7 个乡镇内 11 个废弃稀土或金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对生产矿区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加快绿色矿山的建设速度。
水土流失治理区	大埔县崩岗治理工程/大埔县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溪沟整治为脉络，以崩岗、坡园地等水土流失地块为重点，坡沟兼治，重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和崩岗治理工程建设。
地质灾害治理区	茶阳镇/三河镇/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百侯镇/枫朗镇/大东镇/光德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取建筑物或岩土体改造工程、疏排水工程及生物植被工程等，以加固、稳定变形地质体，调整、控制致灾地质作用，从而制止致灾地质作用的发生

第 167 条 加强水域质量提升

根据大埔县的水质不稳定区域及重要水源地分布，沿主要流域进行划定，综合选取了主要居民点附近（50m 以内）的流域作为综合整治区域，分布在韩江下游，漳溪河，汀江，梅潭河流域，治理规模约 16.17 平方公里。坚持推进河湖“清四乱”和水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至 2025 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能力，至 2035 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零直排”，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第 168 条 加强林地质量提升

以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建设，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涵养水源功能。基于大埔县林地整体情况尚好，但森林资源中、幼林多，纯林多、混交林少，单层林多等问题突出的现状，在丰溪自然保护区、广东阴那山森林公园、双髻山森林公园、五虎山森林公园、大埔三河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域中，划定林地保护修复重点区域约 285.23 平方公里，有序开展林地保护与改造、全面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表 11-3 林地水体生态修复重点提升优化工程内容表

重点区域	重点工程	工程内容
林地质量提升区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森林抚育工程/人工纯林林分改造/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对县内宜林地、疏残林、低效纯松（杉）木林、低效桉树林等，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套种以及封山育林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涵养水源功能；完善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有效保护。
水体质量提升区	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重要水源水库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治理/流域水生植物修复工程/河岸景观带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特色与景观营造、游憩系统构建 5 方面，推进河道垃圾清理整治工程，清理水上漂浮物、河滩垃圾。开展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和双溪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梅潭河流域水生植物修复工程，进行河道清淤、清障整治、种植水源涵养等。要因地制宜进行河岸景观带建设，打造亲水节点等项目。
水域污染整治区	韩江干流源头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城市、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对沿河两岸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开展重点综合清理整治，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搬迁、关闭。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城镇建成区与工业园区基本实现废水“零直排”、全收集全处理；推动城市污泥肥料化，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章 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第一节 全面全域参与“双区”建设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要求，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接受“双区”辐射的能力，全域全面“融湾融深”。

第 169 条 积极对接区域重大交通枢纽，缩短与湾区的时空距离

加快建设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县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与粤港澳大湾区实现互联互通。积极谋划梅漳厦高速铁路项目，争取大埔早日融入国家高铁网络。在梅龙高速公路、大潮高速公路（含大漳支线）基础上，加快推进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项目动工建设，构建东西向“两横”骨干高速公路，推动县域内各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线及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嵌入国家沿海次区域黄金大通道体系，提高大埔至梅州西高铁站、梅州机场、潮汕机场等区域交通枢纽的快速连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4小时交通圈。

第 170 条 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共建跨区域协同发展平台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作双赢”的原则，建设高质量产业承接平台，主动融入湾区高水平开放“大平台”，加紧建设县城工业小区和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工程，有效承接“双区”科技成果落地和产业梯度转移，构建与“双区”优势

互补、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加快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升级省级高新区步伐，抓紧规划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对接融入广深科创走廊，推动陶瓷产业“换道超车”。

第 171 条 深度对接“双区”所需，创新生态绿色产品供给

立足大埔优势资源，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创新生态绿色产品供给，主动对接服务“双区”大市场。做精现代特色农业，建设好蜜柚、茶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仓储配套产业，打造湾区“大农场”；做实大健康产业，加快建设大埔长寿食品产业园、蜜柚康养小镇、万川健康宜居等项目，打造融湾区“最佳康养地”；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打造龙头景区和精品路线，加快建设三河坝干部学院和高陂青花瓷小镇、三河红色小城镇、百侯历史文化小城镇，大力发展客家文化游、红色经典游和生态休闲游、乡村休闲体验游、农业观光体验游等，致力打造湾区“最佳体验场”。

第二节 积极推进粤闽边界跨省合作

充分发挥大埔地处粤闽边界的区位优势，深入贯彻实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和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绿色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加强扩展粤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展产业合作空间，建设粤闽边界跨省合作区。

第 172 条 加强粤闽边界跨省通道互联互通

积极谋划、大力推进跨省铁路和高速公路、省际连接线、旅游产业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际客运公交化建设，加强省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梅龙高速公路和大漳高速公路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厦漳泉高速铁路、梅坎铁路扩能升级和G235、S221等县际国省道改造升级，形成“大埔-永定-龙岩”和“大埔-平和-漳州-厦门”两条联动闽西经济区的“高铁+高速+国/省道”快速通道，促进省际之间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面畅通，强化两地商贸物流、旅游休闲产业合作，承接厦漳泉都市圈产业经济辐射及旅游人口外溢。

第 173 条 共建粤闽边界跨省全域旅游合作区

积极发挥大埔与永定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共处“粤闽赣千里客家文化长廊”的区位优势，加快实施两地旅游联动发展战略，整合两地优势旅游资源，共同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合作打造客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特色旅游产品，共同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建立“共塑市场、互派游客、同步宣传、异地投诉、共同执法”的合作机制，实现旅游资源、产品、市场、信息、游客和利益共享，做强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共建资源共享、客源互补的粤闽边界跨省全域旅游合作区。

第 174 条 推进汀江—韩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闽粤两省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进一步完善跨区

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健全边界地区环境监测网络。协商建立跨省流域“联防联控、协力治污”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汀江-韩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清拆补偿、环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及污染纠纷，协调解决两县跨界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形成“权责共担、环境共治、效益共享”的跨省流域生态保护模式，实现跨省流域治理长效化。

第三节 加强与“汕潮揭”地区山海协作

贯彻落实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要求，强化与汕潮揭地区的交通、商贸物流合作与交流，争取发展成为汕潮揭同城化发展腹地。

第 175 条 共建山海联动大通道

加快推进链接潮汕平原的疏港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打通大埔县南向出海大通道，重构大埔在粤闽赣边界地区的南北向交通通道优势。在大潮高速公路（含大漳支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大潮疏港铁路、大丰华高速公路建设，统筹推进S227、S222等部分乡镇至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线的升级改造，积极争取平蕉大高速公路、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工程、梅江-韩江客货运码头建设，构建南北向公铁水联运出海大动脉，对接潮州港、潮汕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加速赣南、粤北等原中央苏区老区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进程。

第 176 条 共推山海经济大协作

大埔与潮汕地缘相近、人文相亲，山海资源特色明显，互补性强。大潮高速公路和大潮疏港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拉近粤北山区与“汕潮揭”地区及潮州港的时空距离，不仅有助于大埔融入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产业分工体系，承接沿海经济带产业转移和经济辐射带动，促进沿线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振兴发展，而且有助于加快潮州港的开发建设，调整产业布局，带动潮州三百门临港经济发展。未来应深化埔汕两地在旅游休闲、农特产商贸、陶瓷产业协作等方面的合作，突出两地山海资源特色，山呼海应，合作开发主题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农特产品商贸联盟、陶瓷产业园区，加强两地人才往来及两地资源共享，共推两地山海经济合作。

第 177 条 共保“最美家乡河”

韩江是粤东第一大河，广东第二大河，是梅州、潮州、汕头等市的母亲河，韩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关系到近两千万粤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未来应贯彻落实《共建“最美家乡河”韩江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流域水质监测监管、跨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区域河道联合执法等方面，探索建立韩江流域河湖管理区域联动机制；以广东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建设为契机，统筹水利设施建设、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滨水空间开发利用、堤围防洪减灾、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活化等工作，挖掘整合沿线南粤“左

联”“红色秘密交通线”等革命遗产和“客侨”“潮侨”文化资源，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完善亲水栈道、文化驿站等配套设施，联手共建独具文化特色内涵“最美家乡河”。

第四节 主动融入市域发展格局

贯彻落实梅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梅州市发展格局，打破行政边界约束，推进战略资源要素向重点平台集聚，形成功能明确、特色发展、协同并进的区域经济新体系。

第 178 条 优化高快速交通网络，推动互联互通

推进跨县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内河航道、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加快市域环射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大埔应积极谋划平蕉大高速公路、大丰华高速公路和G235、S227、S221、S332、X006（湖寮至高陂段）等国省县干线公路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国省县干线网络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梅州市“两环十射”高速路网体系、“两环九射”的国省干线公路网体系、“两环七射”的旅游公路交通体系构建，完善大埔县域内部道路与交通枢纽、周边园区、中心镇、旅游景区的快速交通连接，促进大埔与各区县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 179 条 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共建生态文旅康养融合平台

加强与梅县区、丰顺县在文旅融合、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共建环阴那山度假圈（内环）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以

阴那山森林公园为中心，推进S223-S224-S332-S333-X072景观提升改造，建设环阴那山风景道环线，整合串联周边松口古镇、雁山湖旅游度假区、雁洋特色小镇、叶剑英纪念园、李光耀祖居旅游区、三河红色小镇等旅游资源，高起点打造大阴那山生态文化养生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梅江-韩江干流碧道、韩江旅游公路和水上航线，以5A级雁南飞茶田、大埔（韩江）高陂水利风景区、三河红色小城镇、高陂青花瓷小镇为核心引擎，统筹推进雁洋、松口和三河、大麻、高陂、留隍六个镇的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与梅县区、丰顺县共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

第 180 条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共筑粤北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功能区建设，与梅县、丰顺共建“一带、两屏、两廊”——梅江-韩江滨水生态带、莲花山生态屏障、凤凰山生态屏障、北部防护林带生态廊道、大埔-丰顺生态廊道，筑牢梅州市“三山一水、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全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绿色生态屏障持续优化。与梅县区共同开展东北部自然保护与修复区（松口-茶阳-丰溪林场-西河-大东段）修复工程，推进生态廊道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莲花山系水源涵养提升区（松口-青溪-三河-大麻段）水源涵养提升工程，统筹区域发展，改善山水路林村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与丰顺县统筹推进韩江中下游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区（高陂至留隍段）治理工程，防治土地退化、保持水土涵养、修复地表植被。

第十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81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空间要素配置，制定单元划分方案和指引，作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落实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结构，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

第 182 条 明确镇街规划指引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镇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实现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第 183 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涉及空间需求内容应纳入“一张底图”管理和

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

第 184 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

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划分方案和单元规划指引，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两个层次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建立与县级管理事权相匹配的详细规划分层审批机制，强化规划约束性内容的刚性传导，为规划实施过程的不确定性预留适当弹性。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 185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 186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

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 187 条 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加快整合完善城市基础数据库，有序推进“城市智脑”建设，推动城市运行智慧感知、智慧预测、智慧控制，提升信息化支撑城市平稳运行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机制与能力，加快建成“智慧大埔”。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88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经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年度分批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 189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按照2035年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强县的目标要求，与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制定推进总体规划实施的产业发展、交通建设、市政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五大近期行动计划。

第 190 条 现代产业集聚行动

加快推进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重点引进和建设一批特种陶瓷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平台，加快二期赤山新园区建设，推进园区与光德镇、桃源镇联动发展，全力打造陶瓷产业集聚区，发展成为广东省重要陶瓷生产基地。

第 191 条 交通设施完善提速行动

实施道路改扩建工程，提升道路等级和质量，加快推进S221、S222、S227线、S332线和S333线等8个省道改建项目以及茶阳至湖寮公路、大麻至湖寮公路（X006延长线）等16项乡道升级县道提质改建工程，发展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交通系统服务。

第 192 条 公共服务设施提质行动

重点完善教育、医疗、机关团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加快落实大埔县委党校迁建，扩建虎山中学、家炳第一中学等12所中小学、扩建田家炳幼儿园，新建万川新城学校等3所小学等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大埔县中医院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 193 条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行动

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保障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实施县城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中心城区、工业园和镇村污水管网工程、大埔电厂二期工程、西三线闽粤支线等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等系列工程建设。

第 194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重点推进韩江下游、漳溪河，城市内部主要排水渠等水域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同时处理好畜禽粪便污染问题，推进废物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着力提升城市生态环境韧性。近期加快实施韩江干流源头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整治工程。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9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

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196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创新重点地区政策支持，从用地、交通、市政、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针对性制定有利于重大平台、重点发展地区项目落地的政策支持。探索乡村、旅游景区点状供地模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镇村与企业合作开发模式创新，制定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征地留用地统筹连片落地，零星、分散、低效基本农田归并。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82.17	≥82.17	县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79.11	≥79.11	县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677.43	≥677.43	县域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22.60	≤22.60	县域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1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7.9	≥17.9	县域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2.34	≥2.34	县域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4	35	县域	预期性
12		12	15	中心城区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	60	县域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10	120	县域	约束性
15		110	115	中心城区	约束性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150	100	县域	预期性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80	60	县域	预期性
18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0.2	0.3	县域	预期性
19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5	2.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20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00	8.00	中心城区	约束性
三、空间品质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0	40	县域	预期性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35	45	县域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数（张）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43	7.5	县域	预期性
24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座）	30	40	县域	预期性
25	小学千人学位数（座）	65	80	县域	预期性
26	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35	40	县域	预期性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县域	预期性
28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预期性
29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县域	预期性
30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6	2.9	县域	预期性
3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90	9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2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0	10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6	0.7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7	8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65	8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6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25	2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7	降雨就地消纳率（%）	70（城市建成区 38%以上面积）	70（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45	中心城区	预期性

注：

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计算方法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2.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计算方法以体育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附表 2：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88.49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127.40	保持稳定
林地		2032.59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14.71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4.27	持续增加
	村庄	72.95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95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69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4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63.17	保持稳定

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附表 3：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4.21	50.24	4.45	35.1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4	10.04	1.08	8.5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7	3.17	0.78	6.19
4	工矿用地	0.29	3.42	1.47	11.59
5	仓储用地	0.01	0.14	0.05	0.40
6	交通运输用地	1.74	20.75	3.12	24.64
7	公用设施用地	0.43	5.09	0.45	3.52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2	6.26	0.80	6.29
9	特殊用地	0.07	0.89	0.12	0.92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0.35	2.77
合计		8.38	100.00	12.66	100.00

附表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所在区域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陆域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百侯镇	4.04	3.98	28.53	0.89
茶阳镇	8.29	8.08	132.66	1.21
大东镇	3.93	3.89	44.84	0.09
大麻镇	6.28	5.97	58.35	1.23
枫朗镇	8.39	8.28	20.93	0.76
高陂镇	14.38	13.50	7.75	3.52
光德镇	4.99	4.88	11.82	0.22
丰溪林场	0.30	0.30	29.39	0.02
湖寮镇	3.37	2.76	57.35	10.76
青溪镇	4.21	4.04	99.76	0.19
三河镇	2.04	1.98	49.50	2.37
桃源镇	1.80	1.78	12.57	0.62
西河镇	9.34	9.09	67.75	0.31
银江镇	5.81	5.70	54.18	0.18
洲瑞镇	5.01	4.89	2.06	0.24
合计	82.17	79.11	677.43	22.60

注：表格数据因保留 2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

附表 5：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大麻镇、银江镇	247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梅州大埔大仁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西河镇、湖寮镇	3646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梅州大埔寮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大麻镇、湖寮镇	1174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梅州大埔龙坪咀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大东镇、枫朗镇、西河镇	3759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梅州大埔帽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湖寮镇、高陂镇、百侯镇	3077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梅州大埔三河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三河镇、茶阳镇、青溪镇	5018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	梅州大埔天井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银江镇	856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8	广东大埔丰溪自然保护区	丰溪林场、茶阳镇	9225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9	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湖寮镇、大麻镇	115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0	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湖寮镇、三河镇	154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1	梅州大埔青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溪镇、茶阳镇	537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2	梅州大埔龙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银江镇	1389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3	梅州大埔三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三河镇、大麻镇、高陂镇	1093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4	梅州大埔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茶阳镇	27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5	梅州大埔鸟子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桃源镇、光德镇	68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6	梅州大埔飞天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西河镇	178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7	梅州大埔寨公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西河镇	211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8	梅州大埔长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溪镇、茶阳镇	1196	自然公园	地方级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 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9	梅州大埔梓里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三河镇、大麻镇	94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0	梅州大埔马佛山地方 级森林自然公园	百侯镇	23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1	梅州大埔灵岩山地方 级森林自然公园	洲瑞镇	20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注：自然保护地数据以 2022 年 10 月封库版“三区三线”成果数据为准。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1	大埔泰安楼	湖寮龙岗	10848.42	25325.69	国家级	古建筑
2	大埔肇庆堂	百侯侯南	1737	3040	国家级	近现代建筑
3	联丰花萼楼	大东联丰	2112.29	21602.78	国家级	古建筑
4	大埔光禄第	西河车龙	20065.74	57737.07	国家级	古建筑
5	父子进士牌坊	茶阳学前街	1300	31400	国家级	古建筑
6	三河中山纪念堂	三河汇城	912.66	15811.25	国家级	近现代建筑
7	节烈坊(奕世流芳)	湖寮龙岗	——	——	省级	古建筑
8	森堂公祠	湖寮新村	4648.68	10898.15	省级	近现代建筑
9	通议第	湖寮新寨	4959	10810	省级	古建筑
10	延庆堂	湖寮莒村	2305.2	6268.4	省级	近现代建筑
11	江东小筑	湖寮岭下	3410.13	7602.4	省级	近现代建筑
12	通议大夫第	百侯侯南	7605	18485	省级	古建筑
13	莲瑞流馨	百侯侯南	2255.9	4525.2	省级	古建筑
14	中议大夫第	百侯侯南	4052	11728	省级	古建筑
15	中共南方局工作委员会机关旧址	枫朗大埔角	550.05	3308.23	省级	革命旧址
16	罗明故居	枫朗坎下	978.40	3139.08	省级	革命旧址
17	拱辰楼	高陂银滩	618.6	988.4	省级	古建筑
18	闽粤赣边区党委和边纵活动旧址	光德上漳	启明寺:12262 昌后堂: 2050 乾泰楼: 2867	启明寺:13425 昌后堂: 2050 乾泰楼: 9623	省级	革命旧址
19	辅德堂	西河北塘	3708	42988	省级	古建筑
20	邹鲁故居敬爱堂	茶阳花窗	3710	6247	省级	近现代建筑
21	一斗堂	茶阳长兴	6531.2	14006.3	省级	古建筑
22	大埔县工农革命政府公安局旧址	茶阳街道	902	1850	省级	革命旧址
23	中共中央至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 棣萼楼中转站旧址	青溪蕉坑	546.07	2094.8	省级	革命旧址
24	中共中央至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 缙谿堂中转站旧址	青溪虎市	932.68	2858.44	省级	革命旧址
25	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旧址	青溪、茶阳	39263	39263	省级	革命旧址
26	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烈士纪念碑	三河汇东	——	——	省级	革命旧址
27	华萼楼	三河汇城	1570	2727	省级	近现代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28	“入境庐”建筑群	湖寮双坑	23075.7	59927.8	市级	古建筑
29	莒村州司马第	湖寮莒村	2069.5	5383.2	市级	古建筑
30	中 宪 第	湖寮龙岗	2869.59	11877.3	市级	古建筑
31	采芹小筑	湖寮双坑	2841.1	8350.84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2	棣 萼 楼	湖寮密坑	178.07	651.58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3	笙曹筱筑	百侯侯北	14474	36066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4	史 庐	枫朗石圳	2610	6736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5	中 翰 第	高陂党溪	593	2953.5	市级	古建筑
36	武 颂 庐	高陂古田	755.61	4198.02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7	仲 裕 楼	西河漳北	1663.2	3967.7	市级	古建筑
38	资 政 第	西河车龙	1604	7526	市级	近现代建筑
39	宜斋公祠	西河北塘	2186.52	10280.21	市级	近现代建筑
40	振 德 楼	西河北塘	2112.47	9496.26	市级	近现代建筑
41	椿 森 第	茶阳街道	216.92	1835.4	市级	近现代建筑
42	埔北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高乾昭稳堂	茶阳茅坪	205.35	1928.06	市级	革命旧址
43	旋 庐	茶阳街道	1296.28	8437.69	市级	近现代建筑
44	义 训 堂	茶阳太宁	878.97	694.41	市级	革命旧址
45	余里古窑址	三河余里	37930	95977	市级	古遗址
46	杰 庐	三河梓里	1219.79	3433.75	市级	近现代建筑
47	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指挥部旧址田氏宗祠	三河镇汇东村	322.72	1114.42	市级	革命旧址
48	宽 裕 居	大麻小留	8428	15613	市级	古建筑
49	怡和书室	大麻大留	9976	25575	市级	近现代建筑
50	宜慎山庄	大麻恭下	939.66	1493.74	市级	革命旧址
51	粤东地委机关旧址胜坑爱庐居	银江胜坑	763	2607	市级	革命旧址
52	何如璋墓	湖寮长新	——	——	县级	古墓葬
53	小有洞天石刻	湖寮双坑	——	——	县级	石刻
54	文 武 阁	虎山中学背	——	——	县级	古建筑
55	盘 湖 庵	湖寮双髻山	——	——	县级	古建筑
56	广 福 宫	湖寮黎家坪	——	——	县级	古建筑
57	承 坤 堂	湖寮古城	——	——	县级	古建筑
58	无 影 塔	湖寮龙岗	——	——	县级	古建筑
59	磊 英 阁	湖寮龙岗	——	——	县级	古建筑
60	南山聚秀	湖寮莒村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61	曰 庐	湖寮双坑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62	炼青小筑	湖寮长教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63	山丰摩崖石刻	湖寮大安	——	——	县级	石刻
64	两云公祠	湖寮古城	——	——	县级	古建筑
65	步中公祠	湖寮河腰	——	——	县级	古建筑
66	蔡仙圳石刻	百侯旧寨	——	——	县级	石刻
67	太史第	百侯南山	——	——	县级	古建筑
68	太史第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69	海源楼	百侯侯南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70	关西世胄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1	衢亨	百侯侯北	——	——	县级	古建筑
72	太史第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3	素谦公祠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4	企南轩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5	南麓公祠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6	百忍楼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7	进士第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8	永思堂	百侯侯南	——	——	县级	古建筑
79	茂庐	百侯侯南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80	垣印德星	百侯侯北	——	——	县级	古建筑
81	景足东南	百侯侯南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82	萧氏宗祠	百侯侯北	——	——	县级	古建筑
83	南阳毓秀	百侯侯北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84	毓秀居	百侯镇侯南村	——	——	县级	古建筑
85	儒宗衍庆	百侯镇侯北村	——	——	县级	古建筑
86	炽昌堂	枫朗镇枫朗村	——	——	县级	古建筑
87	安贞楼	枫朗镇上木村	——	——	县级	古建筑
88	总觉流徽	枫朗镇王兰村	——	——	县级	古建筑
89	溪背坪罗氏宗祠	枫朗镇溪背坪村	——	——	县级	古建筑
90	杨纘绪墓	大东坪山	——	——	县级	古墓葬
91	坪山大夫第	大东坪山	——	——	县级	古建筑
92	世奕庐	高陂平原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93	中共大埔县委扩大会议旧址通德流芳	高陂北坑	——	——	县级	革命旧址
94	古野革命烈士纪念	高陂古田	——	——	县级	革命旧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碑					
95	璧合楼	高陂党溪	——	——	县级	古建筑
96	德昌堂	光德富岭	——	——	县级	古建筑
97	敦裕堂	桃源新东	——	——	县级	古建筑
98	敦本堂	桃源新东	——	——	县级	古建筑
99	古大存革命活动旧址叶庐	桃源镇新东村	——	——	县级	革命旧址
100	谢族黎夫人墓	西河和平	——	——	县级	古墓葬
101	寅弼楼	西河镇上黄砂村	——	——	县级	古建筑
102	大埔老县城	茶阳学前街	——	——	县级	古建筑
103	詹学传墓	茶阳长兴	——	——	县级	古墓葬
104	茶阳老街区	茶阳街道	——	——	县级	古建筑
105	紫薇世第	茶阳安乐	——	——	县级	古建筑
106	南宋宰相郑清之夫人墓	茶阳太宁	——	——	县级	古墓葬
107	饶四郎墓	茶阳角庵	——	——	县级	古墓葬
108	诒谷堂	茶阳街道	——	——	县级	古建筑
109	孝友堂	茶阳街道	——	——	县级	古建筑
110	中共华南分局五级党委旧址晋寿楼	青溪桃林	——	——	县级	革命旧址
111	调和桥	青溪镇青溪村	——	——	县级	古建筑
112	御史第	青溪坪砂	——	——	县级	古建筑
113	荣封第	青溪镇长丰村	——	——	县级	古建筑
114	三河城	三河汇城	——	——	县级	古建筑
115	翁万达墓	三河汇城	——	——	县级	古墓葬
116	锦山古道	三河五丰	——	——	县级	古遗址
117	凤西塔	三河汇城	——	——	县级	古建筑
118	吴与言墓	三河五丰	——	——	县级	古墓葬
119	太史第	大麻恭州	——	——	县级	古建筑
120	德馨世守	大麻敬里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121	省斋第	大麻大留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122	抗建居	大麻大留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123	中兰资政第	大麻中兰	——	——	县级	古建筑
124	竹楼祠	银江昆仑	——	——	县级	古建筑
125	庆安居	银江昆仑	——	——	县级	古建筑
126	灵岩寺	洲瑞南村	——	——	县级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127	助 吾 庐	洲瑞下营	——	——	县级	近现代建筑

附表 7：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综合整治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全县各镇	2087	——	2022-2035
2	综合整治类	垦造水田	新建	全县各镇	184	——	2022-2035
3	综合整治类	三旧改造	改建	湖寮镇、百侯镇、茶阳镇、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洲瑞镇	——	——	2022-2035
4	综合整治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新建	茶阳镇、湖寮镇	7.32	——	2022-2035
5	综合整治类	土地复垦	新建	三河镇、大麻镇、茶阳镇、高陂镇	16.19	——	2022-2035
6	综合整治类	农村拆旧复垦	新建	茶阳镇、大麻镇、西河镇	——	——	2022-2035
7	综合整治类	耕地恢复	改建	高陂镇、百侯镇、西河镇、茶阳镇	129	——	2022-2035
8	综合整治类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新建	大东镇、茶阳镇、枫朗镇、百侯镇、光德镇	85	——	2022-2035
9	综合整治类	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改建	西河镇、大东镇、枫朗镇；银江镇、大麻镇、三河镇、青溪镇	——	——	2022-2035
10	生态修复类	历史遗留矿山、重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茶阳镇、湖寮镇等各镇	7.46	——	2022-2025
11	生态修复类	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新建	汀江下游、漳溪河中上游，韩江干流、合溪赤山溪、梅潭河等流域	——	——	2022-2035
12	生态修复类	林地保护修复、林分改造	新建	丰溪自然保护区、广东阴那山森林公园、双髻山森林公园、五虎山森林公园、大埔三河湿地公园	——	——	2022-203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3	生态修复类	自然保护区与水源保护区植被修复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新建	县域内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	2022-2035
14	生态修复类	韩江干流源头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新建	韩江干流、梅潭河、漳溪河中上游等流域	——	——	2022-2035
15	全域综合整治类	韩江流域小山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	韩江干流流域及两岸山地及矿山（三河镇、大麻镇）	——	——	2022-2035

附表 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注：该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	新建	2025-2028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	交通	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	交通	梅州至龙岩铁路（梅坎铁路）扩能提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	交通	平（远）蕉（岭）大（埔）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29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	交通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	新建	2020-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	交通	大埔县城南部过境公路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	交通	S333 线大埔县银江至高陂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	交通	省道 S333 线大埔县光德富岭至高陂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9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茶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改建	2025-2027	大埔县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0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湖寮段改线工程	新改建	2025-2027	大埔县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普通国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1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颂鑫桥至三河五丰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改	2024-2025	大埔县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2	交通	省道 S221 线大埔县枫朗至和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改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3	交通	省道 S222 线大埔县高陂至桃源食饭溪段路面改造工程	路改	2023-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4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三河至大麻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8-2030	大埔县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5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三层岭至茶阳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9-2031	大埔县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6	交通	省道 S332 线大埔县群丰村至茶阳镇区段改线工程改线工程	新建	2027-2029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7	交通	国道 G235 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8	交通	大埔县开设梅大高速银江出口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19	交通	大埔县三乡高速出口至银江连接线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0	交通	大埔县丰溪林场黄古岭至下洋高速连接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1	交通	高陂青花瓷大桥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2	交通	青溪虎市大桥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3	交通	茶阳安乐大桥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4	交通	北埔大桥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5	交通	大埔县青溪-河背汀江大桥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6	交通	长丰-虎市路段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7	交通	溪口-铲坑路段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8	交通	大埔县汀江-韩江红色生态旅游公路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29	交通	高陂乌槎新城大道至青花瓷大桥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0	交通	洲瑞镇赤水至党溪旅游公路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1	交通	三河镇汇东至茶阳镇西湖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2	交通	大埔县 Y185 线陂漳桥至光德富岭旅游产业公路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3	交通	枫朗镇西岩山至三溪旅游产业路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4	交通	茶阳镇龙骨坪至丰溪林场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5	交通	X953 延长线-青华至梅县松口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	交通	大埔县古村经虎市至溪口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7	交通	大埔县茶阳至湖寮公路（乡道升级县道）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8	交通	大埔县湖寮镇合溪至西河镇汶水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9	交通	大埔县大麻至湖寮公路（X006 延长线）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0	交通	大麻恭下至经高道至双坑改建工程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1	交通	大埔县 X047 延长线-水祝至双溪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2	交通	大麻恭州连接至湖寮县城高速公路延长线	改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3	交通	乌石坪到百侯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五”规划》
44	交通	进光至尧溪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5	交通	高陂镇葵坑口至丰顺县丹竹洋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6	交通	高陂镇桃花口至桃源镇团结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7	交通	光德镇雷锋至上漳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8	交通	银江镇至梅县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49	交通	桃源镇至丰顺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0	交通	大埔角至西岩山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1	交通	湖寮至三河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2	交通	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3	交通	新建通村组道路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4	交通	通行政村窄路加宽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55	交通	乡村道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6	交通	青溪桥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7	交通	瑞山至南村村旅游公路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8	交通	大埔县三河过境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59	交通	百侯至大东连接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0	交通	大埔县大麻通用机场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广东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年)》《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1	交通	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2	交通	大埔县城人行天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3	交通	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4	交通	大埔县西岩山至三溪旅游产业路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5	交通	S227 大桥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6	交通	田家炳大桥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五”规划》
67	交通	湖寮镇莒村西至河镇双门前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8	交通	西河镇漳溪至上黄砂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9	交通	X008 线交接处至飞凤坳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0	交通	青溪镇溪口村至铲坑村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1	交通	省道 S227 线大埔县松口至三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2	交通	S227 西河镇北塘至西河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3	交通	S333 光德镇富岭至根子栋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4	交通	S333 线高陂陂寨至光德富岭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高陂镇、光德镇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5	交通	S222 线大麻至坑尾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6	交通	S227 线西河至和村公路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7	交通	大埔县汽车客运站迁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8	交通	茶阳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五”规划》
79	交通	百侯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0	交通	大东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1	交通	“四好农村路”建设	改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2	交通	省道 S227 线大埔县三河至茶阳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3	交通	幸福城路口（古城一街）跨北环路桥梁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35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4	交通	国道 235 线丰顺县砂田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	改建	——	大埔县	《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85	水利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续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6	水利	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高陂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7	水利	蓬辣滩库区护岸建设工程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8	水利	三河坝库区护岸建设工程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9	水利	汀江河三河段护岸建设工程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0	水利	独流入海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1	水利	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三河坝水库)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2	水利	大埔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5 宗)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3	水利	大埔县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168 宗)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94	水利	大埔县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3 宗)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5	水利	大麻镇附麻涝区改造工程	新建	——	大埔县大麻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6	水利	高陂镇三洲涝区改造工程	新建	——	大埔县高陂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7	水利	百侯镇侯南涝区改造工程	新建	——	大埔县百侯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8	水利	茶阳镇城区防洪堤提升加固工程	新建	——	大埔县茶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9	水利	大埔县县城自来水厂管网改造工程 (二期)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0	水利	大埔县舟角院水电站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1	水利	大埔县县城第二自来水厂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2	水利	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3	水利	大埔县三河镇区“三江六岸”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4	水利	大埔县机关节水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5	水利	大埔县城中小学节水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6	水利	大埔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96 宗)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7	水利	大埔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44 宗)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08	水利	5 个片区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9	水利	高陂镇第二自来水厂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高陂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0	水利	大埔县镇区自来水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1	水利	大埔县湖寮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湖寮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2	水利	大埔县枫朗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枫朗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3	水利	大埔县百侯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百侯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4	水利	大埔县大东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大东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5	水利	大埔县高陵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高陵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6	水利	大埔县桃源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桃源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7	水利	大埔县光德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8	水利	大埔县茶阳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茶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9	水利	大埔县西河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西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0	水利	大埔县青溪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青溪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1	水利	大埔县洲瑞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洲瑞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2	水利	大埔县银江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银江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3	水利	大埔县大麻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大麻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4	水利	大埔县三河镇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三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25	水利	大埔县丰溪林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丰溪林场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6	水利	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7	水利	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28	水利	樟溪河灌区	新建	——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9	能源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0	能源	大埔青溪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青溪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1	能源	西三线闽粤支干线天然气管道大埔段工程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光德镇、高陂镇、枫朗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2	能源	“县县通工程”梅州—大埔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枫朗镇、高陂镇、百侯镇、湖寮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3	能源	客都文旅加油驿站	新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4	电力	三河坝水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三河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5	电力	高陂镇黄坑水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高陂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6	电力	高陂镇 110 千伏变电站迁移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高陂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7	电力	梅州大埔 110 千伏岭下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三河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38	电力	梅州大埔峡能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39	电力	500 千伏大埔电厂二期送出工程（大埔段）	新建	——	大埔县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0	电力	梅州大埔 35 千伏光德（桃源）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高陂镇、桃源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1	电力	梅州大埔 110 千伏银村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银江镇银村村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2	电力	梅州大埔 35 千伏青溪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青溪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3	电力	梅州大埔 35 千伏桃源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桃源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4	电力	梅州大埔 35 千伏岩上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2026	大埔县西河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5	电力	大埔峡能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2-2026	大埔县三河镇白石村、梓里村及周边地区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6	电力	大埔峡能群丰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及周边区域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7	电力	大埔峡能洋门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茶阳镇洋门村及周边区域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8	电力	大埔峡能长兴 2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茶阳镇长兴村及周边区域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49	电力	大埔峡能枫光 5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富岭村、雷锋村及周边区域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50	电力	大埔县湖寮镇 100MW/200MWH 网侧储能项目	新建	2024-2025	大埔县湖寮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51	电力	大埔县枫朗镇 100MW/200MWH 网侧储能项目	新建	2024-2025	大埔县枫朗镇	《大埔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52	环保	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3	环保	百侯镇镇区、侯北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百侯镇镇区、侯北村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4	环保	青溪镇溪口村、青丰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青溪镇溪口村、青丰村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5	环保	百侯镇曲滩村坑口、宜洋坪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百侯镇曲滩村坑口、宜洋坪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6	环保	大埔县建筑淤泥渣土收纳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环保项目	新建	2020-2035	大埔县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7	环保	大埔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8	环保	大埔县市场化运作城区环卫项目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	《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59	旅游	光德镇澄坑村井泉园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60	旅游	大埔县梦里水乡密坑康养度假村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1	旅游	大埔县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成立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2	旅游	建设韩江高陂水利风景区	新建	2021-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3	旅游	大埔县桃源镇保华祥红色旅游康养生态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4	旅游	大埔县洲瑞镇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5	旅游	大埔县枫朗镇西岩万亩茶文化产业园扩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6	旅游	大埔县双髻山康养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6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7	旅游	西河镇全域旅游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68	旅游	大东镇全域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9	旅游	大埔县打造梯田美景揽胜区	新建	2021-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0	旅游	大埔县打造花萼楼南部名楼古韵旅游区	新建	2021-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1	旅游	大埔县枫朗镇“4A”级“红绿”生态旅游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2	旅游	大埔县青溪镇中央红色交通线项目建设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3	旅游	大埔县光德镇康养文旅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4	旅游	大埔县洲瑞镇绿雅园四季花海项目	改扩建	2020-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5	旅游	桃源镇革命遗址红色文化教学点项目	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76	旅游	光德镇陶瓷非遗传承基地文旅融合项目	改扩建	2020-2030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7	旅游	光德镇闽粤赣边区党委和边纵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8	旅游	茶阳镇骑楼老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扩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9	旅游	百侯镇旅游风情街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0	旅游	大麻镇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1	旅游	大麻镇六村联动连片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2	旅游	南粤古驿道（青溪-茶阳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3	旅游	南粤古驿道（三河余里精华段）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84	旅游	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5	旅游	大埔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	改扩建	2020-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6	民生	三河坝战役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7	民生	大埔县城东实验学校建设工程（三期）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8	民生	大埔县高陂中学扩建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9	民生	大埔县中小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0	民生	大埔县埔北中学宿舍楼、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1	民生	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教师宿舍楼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92	民生	大埔县特殊教育学校（意见中有 2 个，面积不同）	扩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3	民生	百侯镇红色和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基地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4	民生	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5	民生	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6	民生	大埔县城区学校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7	民生	大埔县岭下实验学校	新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8	民生	大埔县湖山中学	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199	民生	大埔县华侨中学	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0	民生	大埔县张云栽实验小学	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1	民生	大埔县城东实验学校	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	民生	大埔县田家炳小学	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3	民生	大埔县岭东学校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04	民生	大埔县高圳新区片规划学校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5	民生	大埔县人民医院改扩建	改扩建	2018-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6	民生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新建	2020-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7	民生	大埔县中医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8	民生	大埔县妇幼保健院及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9	民生	茶阳镇敬老院改造提升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0	民生	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1	民生	大埔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大楼	新建	2024-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12	民生	大埔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利用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3	民生	大埔县工农革命政府公安局旧址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4	民生	大埔气象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5	民生	大埔县图书馆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6	民生	大埔县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7	民生	大埔县长寿文化博览园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8	民生	大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9	民生	大埔县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20	民生	大埔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1	民生	大埔县应急抢险救灾智慧物资库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2	民生	大埔县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3	民生	大埔县应急管理局智慧大应急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4	民生	大埔县高陂镇工业园消防训练基地暨执勤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5	民生	大埔县第二消防站和茶阳镇等12个镇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6	民生	大埔县5G+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7	民生	大埔县城区居民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28	民生	大埔县城北及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9	民生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新建	2021-2025	湖寮镇长教村 桂竹戈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0	民生	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新建	2021-2025	湖寮镇岭下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1	民生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改扩建	2021-2025	湖寮镇碗瑶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2	民生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1-2025	高陂镇古西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3	民生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新建	2021-2025	高陂镇赤山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4	民生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新建	2021-2025	茶阳镇群丰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5	民生	茶阳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6-2035	茶阳镇西湖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6	民生	西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新建	2026-2035	西河镇东方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7	民生	西河镇永安公墓园	改扩建	2026-2035	西河镇北塘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38	民生	三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新建	2026-2035	三河镇先觉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39	民生	枫朗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6-2035	枫朗镇东城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0	民生	大东镇东光公益性生态公墓	改扩建	2026-2035	大东镇陂下村 大片三村民小组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1	民生	青溪镇东坑公墓	新建	2026-2035	青溪镇下坪沙 东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2	民生	桃源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6-2035	桃源镇新东村 上炉子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3	民生	大麻镇河东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新建	2026-2035	大麻镇敬里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4	民生	冠山金运地公墓	改扩建	2026-2035	银江镇冠山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5	民生	光德镇富岭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6-2035	光德镇富岭村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6	民生	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	新建	2026-2035	洲瑞镇下营村 叠应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7	民生	洲瑞镇木寨岌公益性生态墓园	新建	2026-2035	洲瑞镇田背村 木寨岌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248	产业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49	产业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0	产业	新型智能化陶瓷窑炉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1	产业	广东粤电大埔公司废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2	产业	广东粤电大埔公司1号机组LGGH一级换热器余热回收利用工程改造项目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3	产业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2022年发电机组设备技改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4	产业	锂离子电池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5	产业	精密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6	产业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发电设备技改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57	产业	广东德达实业陶瓷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8	产业	广东三分厂实业陶瓷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9	产业	赤山园瓷土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0	产业	大埔县博睿能锂电电源产品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1	产业	大埔县装配式建材数智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2	产业	大埔县恒得源环保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63	产业	大埔县鸿富瀚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64	产业	大埔县鸿智信科技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5	产业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薄膜及 5400 吨离型膜研发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26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66	产业	大埔县荣乐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7	产业	大埔县稻可香粮食加工生产基地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8	产业	大埔县嘉颖年产量 30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9	产业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0	产业	大埔县年产 10 万吨稀土氧化物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1	产业	大埔县国良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改扩建	2020-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2	产业	大埔县卓粤汇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油茶籽精深加工产业化项目	改扩建	2020-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3	产业	大埔供销宏森农产品有限公司长寿食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74	产业	大埔县柚子皮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5	产业	大埔县新型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及附属工程	改扩建	2020-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6	产业	大埔县工业园产业创新中心及孵化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7	产业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8	产业	大埔县三河工业园二期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三河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9	产业	大埔县三河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三河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0	产业	大埔县茶阳工业园扩园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茶阳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1	产业	大埔县茶阳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茶阳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82	产业	大埔县光德镇产业集聚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3	产业	大埔县省级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4	产业	大埔蜜柚提质增效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5	产业	大埔县光德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6	产业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7	产业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优势产区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8	产业	大埔县省级茶叶产业集聚群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9	产业	大埔县广东飞马峰农业种植休闲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90	产业	广东省大埔县百侯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1	产业	大埔县百侯镇青坑口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2	产业	大埔县茶阳镇团村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3	产业	大埔县高陂镇塘腹村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4	产业	大埔县青溪镇虎市村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5	产业	大埔县三河镇白石稀土矿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6	产业	大埔县西河银湖辉绿岩矿区（新设）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7	产业	大埔县百侯镇旧寨里建筑用花岗岩矿区（新设）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98	产业	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陶瓷土矿（含拟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9	产业	大埔县雷公岭石场（含拟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0	产业	大麻镇敬里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1	产业	西河镇乌石坪辉绿岩矿二期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2	产业	大埔县茶阳镇群丰石场（拟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3	产业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含拟扩大区）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4	产业	高陂镇三洲村寮子前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5	产业	大埔县银江河口建筑石料矿区（新设）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06	产业	梅州市振奋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瓷土矿（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7	产业	大埔县高陂镇培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8	产业	大埔县大麻镇恭洲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9	产业	大埔县青溪镇青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0	产业	大埔县大麻镇中兰建筑用砂岩矿区（新设）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1	产业	银江胜坑辉绿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2	产业	大埔县九龙金秋高陂九龙石场（扩大区变更）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3	产业	大埔县九龙金秋高陂九龙石场（修改范围）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14	产业	梅州市宏宝平原三环瓷土矿（拟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5	产业	梅州市宏宝平原三环瓷土矿（修改范围）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6	产业	振成水泥石灰石矿（扩大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7	产业	大埔县银江镇冠山石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8	产业	大埔县银江镇银滩石场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9	产业	枫朗狮子寨建筑用花岗岩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0	产业	大埔县五丰稀土矿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1	产业	大埔县利宝鑫光德石场	新建	2021-203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22	产业	大埔县茶阳镇东心坑建筑用砂岩矿（权证变更）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3	产业	大埔县茶阳镇群丰石场（延期）	新建	2021-2022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4	产业	大埔县枫朗镇流岗亭陶瓷土矿	新建	——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5	产业	大埔县三河镇旧寨石场	新建	——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6	产业	大埔葵坑矿泉水开采项目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7	产业	大埔鹤鼎矿泉水厂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8	其他	大埔县城城东“三旧”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17-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9	其他	大埔县中部片区“三旧”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30	其他	大埔县西河镇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1	其他	大埔县高陂中心镇城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2	其他	大埔县茶阳中心镇扩容提质项目	改扩建	2017-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3	其他	大埔县三河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4	其他	大埔县百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5	其他	大埔县茶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人文旅游项目	改扩建	2019-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6	其他	大埔县大麻镇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7	其他	大埔县光德镇城区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38	其他	大埔县洲瑞镇镇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39	其他	大埔县桃源镇镇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0	其他	大埔县三河镇镇区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1	其他	大埔县百侯镇镇区提质扩容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2	其他	大埔县百侯镇规划建设城镇新区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3	其他	大埔县枫朗镇枫溪新区规划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4	其他	大埔县青溪镇镇区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5	其他	大埔县大东镇镇区扩容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46	其他	大埔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7	其他	大埔县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8	其他	大埔县银江镇区扩容提质和 G235 国道沿线八村联动连片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49	其他	大埔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0	其他	大埔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1	其他	大埔县自然村垃圾分类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2	其他	大埔县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3	其他	全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54	其他	大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提升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5	其他	桃源镇新东村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6	其他	大埔县百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	改扩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7	其他	青溪镇移民村发展建设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8	其他	丰溪林场解除丰溪电站奖补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9	其他	大埔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新建	2023-2027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0	其他	大埔县 5G+农业大数据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1	其他	大埔陶瓷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62	其他	大埔移动 5G+大数据中心机房新建项目	扩建	2020-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3	其他	大埔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信息化建设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4	其他	大埔县下坊片区、岭下片区雨水管网、泵站及行泄通道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4-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5	其他	大埔县大埔大道、西环路、城北路等共十条街沿线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4-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6	其他	大埔县白云大桥周边道路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4-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7	生态	枫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枫朗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8	生态	高陂、枫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高陂镇、枫朗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9	生态	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70	生态	漳溪河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1	生态	梅潭河大埔县段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	大埔县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72	生态	汀江青溪段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3	大埔县青溪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3	生态	韩江高陂段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4	大埔县高陂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4	生态	梅潭河枫朗镇段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5-2025	大埔县枫朗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5	生态	大埔县3宗护岸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6	生态	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6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7	生态	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三河坝水库）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78	生态	大埔县 4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9	生态	大埔县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0	生态	大埔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1	生态	大埔县 3 宗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2	生态	茶阳镇城区防洪堤提升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3	生态	大埔县 36 宗中小河流治理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4	生态	大埔县湖寮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6	大埔县湖寮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5	生态	大埔县枫朗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7	大埔县枫朗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6	生态	大埔县百侯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8	大埔县百侯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7	生态	大埔县大东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9	大埔县大东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8	生态	大埔县高陂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	大埔县高陂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89	生态	大埔县桃源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1	大埔县桃源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90	生态	大埔县光德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2	大埔县光德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1	生态	大埔县茶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3	大埔县茶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2	生态	大埔县西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4	大埔县西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3	生态	大埔县青溪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大埔县青溪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4	生态	大埔县洲瑞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6	大埔县洲瑞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5	生态	大埔县银江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7	大埔县银江镇 银村村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6	生态	大埔县大麻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8	大埔县大麻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7	生态	大埔县三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9	大埔县三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398	生态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99	生态	大埔县 14 宗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0	生态	大埔县废弃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30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1	生态	大埔县三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2	生态	大埔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03	生态	大埔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4	生态	大埔县林业生态建设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5	生态	梅州市大埔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6	生态	大埔县饮用水源地梅潭河双溪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7	生态	长教建筑渣土收纳及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8	生态	大埔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203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9	生态	大埔县万里碧道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0	生态	茶阳镇与西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11	生态	大埔县绿道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2	生态	大埔县垦造水田项目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3	生态	韩江源头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4	生态	大埔县松柏坑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5	生态	大埔县平原水三岗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6	生态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7	生态	大埔县茶阳石燕坑铅锌矿污染源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8	生态	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鹤山片特大滑坡群地灾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19	生态	大埔县森林抚育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0	生态	大埔县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1	生态	大埔县红色交通线沿线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2	生态	大埔县银江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3	生态	大埔县光德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4	大埔县光德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4	生态	大埔县古田水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5	生态	大埔县青溪镇三方多宝坑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6	生态	大埔县茶阳镇太宁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27	生态	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8	生态	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9	生态	大埔县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0	生态	大埔县三河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1	生态	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纪念碑山体护坡修护项目	新建	2022-2023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2	生态	湖寮镇黄泥排人工湿地、下凹水质净化工程	新建	2023-2035	大埔县湖寮镇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3	生态	大埔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埔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4	生态	大埔县湖寮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湖寮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35	生态	大埔县枫朗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枫朗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36	生态	大埔县百侯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百侯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37	生态	大埔县大东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大东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38	生态	大埔县高陂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高陂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39	生态	大埔县桃源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桃源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0	生态	大埔县光德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光德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1	生态	大埔县茶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茶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2	生态	大埔县西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西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3	生态	大埔县青溪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青溪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4	生态	大埔县洲瑞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洲瑞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5	生态	大埔县银江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银江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6	生态	大埔县大麻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大麻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47	生态	大埔县三河镇崩岗治理工程	新建	——	大埔县三河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